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2014 年年報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亞太
最佳
商務酒店
商旅

最佳
酒店集團
旅遊休閒(中國)

最受歡迎

酒店品牌

TATLER亞洲讀者之選

目錄

2	企業資料
4	財務摘要
6	年度回顧
9	主席報告
10	二零一四年獎項
12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 業務回顧
35	–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38	– 庫務政策
39	– 投資物業估值
39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40	– 發展工程
43	– 新投資
43	–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43	– 前景
44	– 人力資源
45	企業責任
56	董事會報告
90	企業管治報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收益表
1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2	五年摘要
243	釋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惠光女士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李國章教授

執行委員會

郭孔丞先生 (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啟民先生 (主席)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不再出任主席及成員)

郭孔丞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出任主席)

李國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郭孔丞先生 (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不再出任成員)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不再出任成員)

李國章教授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主席)

黃啟民先生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不再出任成員，而

何建源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出任成員)

李國章教授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006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07

美國預託證券 SHALY

網址

公司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www.shangri-la.com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五年八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綜合						
<i>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銷售額	2,112	2,081	1%	2,057	1,912	1,57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542	572	-5%	608	550	4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1	392	-54%	359	253	287
股息	52	48	7%	81	81	77
每股盈利(美仙)	5.77	12.57	-54%	11.50	8.18	9.98
每股股息(港仙)	12.00	12.00	0%	20.00	20.00	20.00
<i>於十二月三十一日</i>						
權益總額	7,439	6,867	8%	6,528	6,026	4,9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6,904	6,313	9%	6,025	5,605	4,638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9.2%	54.1%	-9%	54.0%	34.7%	4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1.93	2.02	-4%	1.92	1.79	1.61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2.08	2.19	-5%	2.08	1.93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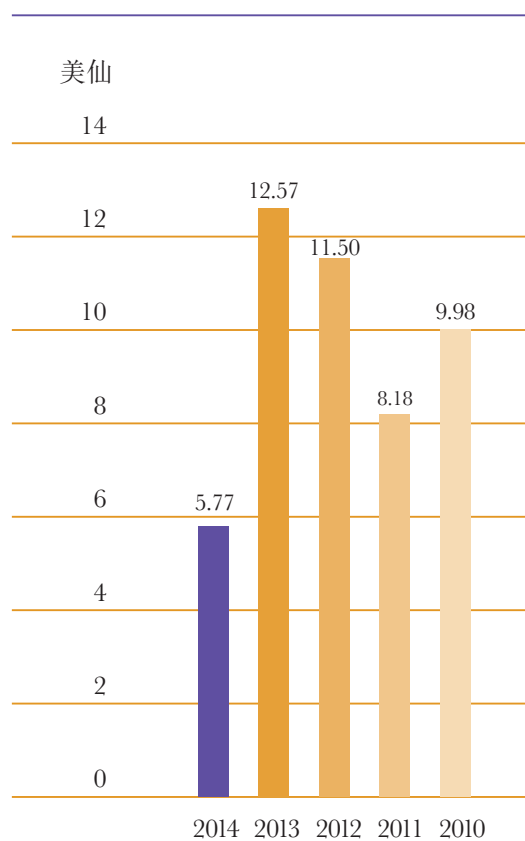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

權益總額



每股盈利





年度回顧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宮私人用餐廳

四月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位處喜馬拉雅山心臟地帶，客人可將壯麗山景盡收眼簾之餘，更可感受佛教國度莊嚴的文化氣息。

香格里拉贊助香港知名藝術家

文鳳儀製作面積等大的幼年象雕塑，旨在支持香港大象巡遊為亞洲大象保育工作募集資金。

緬甸仰光盛貿飯店

完成全面的翻新工程後，重新命名為**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月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於西歐最高的大廈開幕，乃本集團首項英國物業及倫敦首間多層高樓式酒店。

七月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在開業後短短四年內獲得法國旅遊發展署頒發Palace稱號；該獎項享負盛名，表揚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對追求法國卓越標準的決心，以及對法國國際形象的貢獻。

八月 **香格里拉推出今旅Hotel Jen品牌**

以自主獨立的商務和休閒遊客為目標；新品牌於亞太區主要城市推出，當中有全新的酒店和重新命名的盛貿飯店。

本集團收購Le Touessrok 26%股本權益

Le Touessrok是特色熱帶旅遊勝地毛里裘斯的知名渡假酒店；該標誌性渡假酒店於進行翻新後，將於二零一五年重新以毛里裘斯香格里拉Le Touessrok渡假酒店的名稱開業。

天津香格里拉酒店

在中國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開業，成為本集團第85項物業。

香格里拉的客戶忠誠計劃金環會率先推出

「即時用餐獎賞」，讓會員可於各間參與的酒店餐廳即時兌換積分獎勵。

九月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Hotel Jen**

於新加坡最繁盛的購物區開業，是首間今旅Hotel Jen品牌酒店。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TING餐廳

年度回顧

九月(續)

新加坡東陵今旅Hotel Jen

位處成邦中心，於新加坡盛貿飯店重新命名後換上全新面貌。

香格里拉被選為亞太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是連續第13年於商旅亞太旅行大獎中榮獲此殊榮。

十月

香港今旅Hotel Jen

於香港盛貿飯店重新命名後換上全新面貌，天台泳池可飽覽維港景致。

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於中國受歡迎的渡假島嶼海南的海棠灣開業。

集團第88間酒店，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於中國的古都開業。

布里斯班今旅Hotel Jen

於布里斯班盛貿飯店重新命名後以全新面貌開業。

十一月

作為首批進入中國的國際酒店集團，

香格里拉慶祝其在中國成立30週年，並舉辦全國活動及特別推廣。

檳城今旅Hotel Jen

位處George Town，於檳城盛貿飯店重新命名後換上全新面貌。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游泳池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儘管酒店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仍取得理想成果。

綜合收入較上年增加1.5%至2,112,000,000美元。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未計非營運項目）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6.1%至89,800,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投資物業組合的表現顯著增長。然而，鑑於投資物業之未實現估值收益淨額減少，稅後溢利（包括非營運項目）下降53.9%至180,900,000美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本財政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12港仙。我們酒店組合的整體入住率微升，但收益率與上年相若。

為支撐本集團的業績，我們努力提高投資物業組合的租金收益。租金乃經常性收入及利潤來源，有助我們渡過困難時期，並增加我們的收入及利潤。

成功完成供股是二零一四年的重點，本公司得以擴大股本基礎和降低債務水平。

本集團於今年特別為講求高效率但不俗套的服務並追求我們酒店之高質素的獨立自主新一代旅客推出今旅Hotel Jen品牌。

本人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的辛勤工作、無私奉獻及信任，並感謝其他董事一直以來的支持及指導。

主席
郭孔丞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獎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榮獲以下獎項及殊榮：

集團獎項

亞太
最佳
商務酒店
商旅

最佳
豪華酒店品牌
TTG旅遊大獎

中國
最佳
酒店品牌
商旅（中國）

最受歡迎
酒店品牌
TATLER亞洲讀者
之選

亞洲
最佳
酒店集團
PREMIER TRAVELER



最佳

新媒體平台應用－旅遊行業
社交媒體應用獎
TRAVEL+LEISURE

最佳

酒店集團
旅遊休閒（中國）

最佳手機應用
品牌

GOOGLE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開業線上宣傳
中國最佳線上旅遊推廣
亞洲創新數碼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 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郭孔丞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現年60歲，馬來西亞籍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香格里拉國際之主席。郭先生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嘉里建設之主席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郭先生為KGL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嘉里控股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主要股東)，以及Kuok Brothers Sdn Berhad及Paruni Limited之主席(兩間公司均為其他主要股東)。彼被視為擁有KGL(主要股東)多於5%的股本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郭惠光女士為其胞妹，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錦綸女士為其表妹。



雷孟成

副主席
現年71歲，中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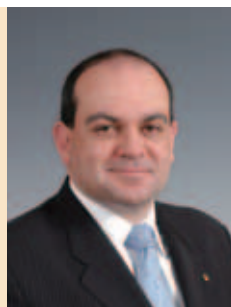
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副主席。雷先生為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董事，並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雷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Madhu Rama Chandra RAO

首席財務主管
現年63歲，印度籍

RA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香格里拉國際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主管。RAO先生亦為香格里拉國際之副主席。RAO先生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彼先前於印度孟買一家卓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十七年，當中十二年擔任合夥人。RAO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mbai，亦是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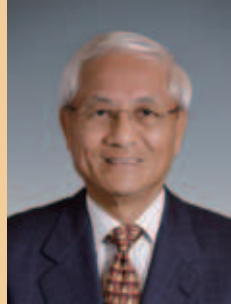
Gregory Allan DOGAN

首席營運主管
現年50歲，英國籍

DOG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現為首席營運主管，並擔任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DOGAN先生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OGAN先生曾於西班牙、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中國多間豪華酒店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 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非執行董事
現年69歲，新加坡籍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商業學士學位。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何建福先生(其替任董事)之胞兄。



郭惠光

非執行董事
現年37歲，馬來西亞籍

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郭女士曾擔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為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慈善機構)之理事。郭女士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董事。彼被視為擁有KGL(主要股東)多於5%的股本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哈佛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郭女士為主席郭孔丞先生之胞妹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錦綸女士之表妹。



何建福

替任董事
現年67歲，新加坡籍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執行主席，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持有澳洲南威爾大學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非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3歲，英國籍

HAMILT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JP Morgan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AMILTON先生亦為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他曾擔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長達十六年。HAMILTON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 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David DATTEL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7歲，美國籍

DATTEL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TPG Capital Asia之執行合夥人。DATTELS先生亦為Blackberry Limited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NASDAQ上市)之董事。彼曾擔任高盛之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該公司亞洲(日本除外)之投資銀行主管，並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DATTELS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啟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4歲，中國籍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黃先生亦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彼為一位於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之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五年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退任董事職務，並將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9歲，中國籍

李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外科榮休講座教授。李教授現時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aixaBank, SA (在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彼曾擔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以及AFFIN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BioDiem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 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亦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席，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李教授於劍橋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及教育統籌局局長。李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錦綸

公司秘書
現年54歲，新加坡籍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法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及已考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授予出庭辯護人兼律師資格。張女士為主席郭孔丞先生之表妹及非執行董事郭惠光女士之表姐。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 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Darren GEARING

執行副總裁
現年49歲，英國籍

GEARING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執行副總裁及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總經理。彼現時之職務涵蓋歐洲、北美、印度及中東地區的酒店。於擔任現時職務之前，彼為副總裁及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總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北京及內蒙古地區的業務。



Wolfgang KRUEGER

執行副總裁
現年50歲，德國籍

KRUEGE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位於香港、廣東、廣西、蒙古、內蒙古、菲律賓、台灣及日本之香格里拉酒店，及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的業務。彼先前曾擔任副總裁及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總經理。在本集團任職期間，KRUEGER先生曾管理位於香港、東京、台北及馬尼拉重要城市之香格里拉酒店。彼於酒店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在英國、土耳其、德國、美國及亞洲各地擔任管理職務。



柳公偉

項目執行副總裁
現年47歲，馬來西亞籍

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曾在本集團任職，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重返本集團擔任項目執行副總裁。柳先生現時領導本集團之業務拓展部門並負責新酒店之建設及改造項目。柳先生為一合資格建築師並持有康奈爾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



Jean-Michel OFFE

開發與創新執行副總裁
現年58歲，法國籍

OFFE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曾在本集團任職，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重返本集團擔任開發與創新執行副總裁。彼現負責所有新酒店之概念與設計意念的執行及實施。OFFE先生於豪華酒店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在香港總辦事處以及本集團位於曼谷及新加坡的旗艦酒店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OFFE先生持有巴黎CAP Cuisine Classique之文憑。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 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鮑存旗

執行副總裁
現年57歲，新加坡籍

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負責中國國內地區的酒店業務。他曾為地區副總裁、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總經理及市場銷售副總裁，管理位於中國的多個地區銷售辦事處及多間酒店，並為北京國貿飯店之總經理。鮑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酒店業經驗，並曾於國內、美國及其家鄉新加坡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鮑先生持有美國Brigham Young University的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Cetin SEKERCIOGLU

執行副總裁
現年54歲，土耳其籍

SEKERCIOGLU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時管理位於東南亞地區的香格里拉酒店及渡假酒店。彼先前負責上海企業中心，並曾負責華南、華東及台灣之酒店業務。SEKERCIOGLU先生亦曾於香港、新加坡、上海及泰國出任高級行政職位，並曾出任本集團多間酒店之總經理。其先前的酒店管理經驗包括曾在土耳其、美國、法國、英國、瑞士及意大利之酒店擔任不同職位。SEKERCIOGLU先生畢業於英國Brighton Technical College。



Lothar NESSMANN

首席營運主管－今旅Hotel Jen
現年55歲，德國籍

NESSMAN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曾在本集團任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返本集團。NESSMANN先生負責管理位於亞洲及中東地區的今旅Hotel Jen／盛貿系列酒店及在建酒店項目。於擔任現時職務之前，他曾出任副總裁及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總經理。於其任職期間，彼在亞洲各地的香格里拉酒店擔任管理職位。彼於豪華酒店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亦曾在國內、中東地區及英國的酒店擔任不同職位。



Steven TAYLOR

首席營銷主管
現年40歲，英國籍

TAYLO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香格里拉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所有職能，包括電子營銷、品牌溝通、顧客忠誠及合作營銷、顧客關係管理以及企業通訊。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出任喜達屋酒店及渡假村於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之營銷副總裁，負責管理九個品牌旗下之二百六十家酒店。彼於品牌管理、電子營銷、電子商務及收益管理擁有逾十六年經驗。TAYLOR先生持有Swiss School of Hospitality & Tourism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山谷翼



北京中國大飯店
大堂壁畫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酒店擁有 (包括租賃酒店)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的**物業租賃**

本集團現時以五個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香格里拉酒店為開設於各大城市的五星級豪華酒店，提供應有盡有的設施和殷勤親切的服務

香格里拉度假酒店在世界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為遊客及其家人營造輕鬆而充實的假期體驗

嘉里大酒店為富時代感，設計獨特而簡約，並提供真摯服務的五星級酒店

今旅Hotel Jen是一個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全新品牌，以友善和科技為本的方針，迎合自主獨立的新一代商務和休閒遊客

盛貿飯店為四星級商務酒店，目標客戶亦包括休閒遊客

物業租賃 市場支撐 本集團本年度 之溢利表現。

中國國內的酒店佔本集團酒店組合的一半，故仍然是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重點。中國內地的經營環境欠佳，加上新開業酒店須承擔營運初期成本(包括折舊)，酒店擁有分部於年內的財務表現因而受不利影響。相對於美元，大部分貨幣均呈現弱勢，故本集團的酒店收入和溢利亦遭受攤薄。整體而言，本集團擁有的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升2個百分點，達62%，而加權平均房價(「平均房價」)則下跌3%至194美元。至於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於年內維持不變。

相比之下，投資物業的表現依然理想。受惠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幕的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二期)帶來全年的溢利貢獻，物業租賃分部已經取代酒店擁有分部，成為本集團年內最主要的經營溢利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推行開設新酒店的計劃。在中國國內，擁有262間客房及17間套房的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酒店)和擁有304間客房的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20%權益的酒店)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開業。至於擁有506間客房的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酒店)第一期(包括340間客房)和擁有522間客房的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55%權益的酒店)第一期(包括450間客房)，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啟業。

此外，去年另有兩間經營租賃酒店開始營運。本集團於英國的第一間酒店－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開業，該酒店擁有202間客房，為本集團於歐洲開設的第三間酒店，也是倫敦首間多層高樓式酒店。新加坡烏節門今旅Hotel Jen擁有502間客房，毗鄰新加坡最繁盛的購物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開業。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Peacock Lounge

毛里裘斯是印度洋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本集團收購位於毛里裘斯擁有203間客房的Le Touessrok渡假酒店的26%股本權益。

毛里裘斯是印度洋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位於毛里裘斯、擁有203間客房的Le Touessrok渡假酒店的26%股本權益。該渡假酒店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月期間暫停營業以便全面翻新，工程完成後將重新命名為毛里裘斯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前身為緬甸仰光盛貿飯店的酒店於設施完成全面的翻新工程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新命名為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位於新加坡、香港、布里斯班和檳城的盛貿飯店已經於二零一四年末重新命名為今旅Hotel Jen。

在投資物業方面，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第二期(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的服務式公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全面開業。

本集團於若干合資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該等合資公司均從事上述主要業務分部以外的業務，包括：

- 銷售雅頌居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住宅單位，雅頌居由中國國內唐山市一家項目公司持有(本集團擁有35%權益之項目)；
- 銷售位於中國國內的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的住宅單位(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項目)；
- 銷售位於中國國內的瀋陽嘉里中心第一期的住宅單位和租賃當中的辦公室樓面(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項目)；及
- 在香港及中國國內的酒類貿易業務(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業務)。

該等其他業務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a) 收入**(i) 酒店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67間(二零一三年：62間)在亞太區和歐洲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30,883間(二零一三年：28,592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及另有3間(二零一三年：1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有關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之營運中酒店之詳情已於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按未經綜合基準計算，二零一四年的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約51%，而餐飲收入則佔酒店營運總收入約43%，情況與二零一三年相近。受惠於新開業酒店帶來的額外貢獻，二零一四年的客房收入和餐飲收入分別上升5%和6%。

對地區業務的評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兩間香格里拉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於上半年上升5%，但由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香港發生政治事件，故按全年計算，業務並無增長。同樣，香港今旅Hotel Jen(原為香港盛貿飯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重新命名)年內的每房收入僅上升4%，但上半年的升幅卻高達17%。三間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由80%升至二零一四年的82%，而加權平均房價則由331美元微降至327美元。

中國國內

三間香格里拉酒店(位於拉薩、天津和南京)和一間度假酒店(位於三亞)於年內開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37間在中國國內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市場需求疲弱，加上大部分城市的酒店供應量增加，令競爭加劇，導致豪華酒店分部須持續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即使北京和上海等主要城市的需求正逐步改善，但本集團部分在酒店供應量較大的城市營運的酒店仍須面對激烈的房價競爭，導致加權平均房價下跌8%。不過，整體的加權平均入住率上升4個百分點至55%，而整體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微降2%。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和北京嘉里大酒店的每房收入分別上升2%、11%和19%。受惠於較高的入住率，位於福田、滿州里、西安和揚州的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分別錄得5%、8%、10%和33%的增長。至於在二零一三年開業的新酒店，包括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和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其二零一四年的每房收入分別增長6%、53%和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加坡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Hotel Jen 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開業。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因入住率上升3個百分點令每房收入微升3%。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渡假酒店繼續因消閒旅客帶來的強勁需求而獲益，入住率上升7個百分點，令每房收入推高10%。然而，新加坡東陵今旅Hotel Jen (原為新加坡盛貿飯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重新命名) 的平均房價下跌6%，導致新加坡酒店組合整體的加權平均房價於年內下跌3%和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微降1%。以上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增加1個百分點至76%。



香格里拉聖淘沙渡假酒店
從西樂索海灘正面拍攝

菲律賓 本集團在菲律賓的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為72% (二零一三年：67%)，而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上升2%。加權平均房價下跌5%至199美元，原因是菲律賓披索兌美元的匯價貶值5%。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航空慘劇於二零一四年發生後，前往該國旅遊的遊客人數下降。檳城香格里拉沙洋渡假酒店的入住率也因花園翼全部客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翻新工程而受負面影響。除了檳城今旅Hotel Jen (原為檳城盛貿飯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重新命名) 和檳城金沙渡假酒店外，所有酒店的入住率均錄得跌幅，由4至13個百分點不等。整體而言，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4%，而加權平均入住率下跌3個百分點至74%。加權平均房價維持不變，仍為148美元。

泰國 該國年內大部份時間均受政局影響，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錄得27%的跌幅，主要原因是入住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5%跌至48%。該酒店的入住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好轉。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的表現也有改善，平均房價和每房收入分別上升9%和6%。該兩間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為54%(二零一三年：66%)。加權平均房價由二零一三年的157美元微降至154美元。

日本 受日圓貶值所刺激，到訪該國的外國旅客人數不斷增加。由於入住率上升6個百分點至86%和平均房價上升4%至460美元，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增加11%。受惠於經營表現改善，因沉重的物業租金負擔而引致的現金虧損得以減少。

澳洲 總括來說，澳洲三間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維持於81%。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和平均房價均輕微下跌3%，主要原因是澳元兌美元大幅貶值。

法國 由於入住率上升5個百分點至75%和平均房價增加1%，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年內的每房收入增加9%。

英國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業以來，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平均房價為619美元，入住率則為60%。該酒店於開業首年的財務表現因租金負擔和折舊開支而受壓。

其他國家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年內的表現顯著改善，入住率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23個百分點，達62%，故每房收入增加52%。

斐濟的渡假酒店的每房收入增加9%，因入住率上升10個百分點。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減少10%，因印尼盾匯價下跌令平均房價降低7%以及入住率下跌2個百分點引致。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分期進行的大型翻新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後，可用客房總數由320間增至472間。不過，由於可用客房數目大幅增加，年內的入住率下跌10個百分點至61%，令每房收入減少12%。

馬爾代夫兩間酒店的表現繼續改善，加權平均入住率增加7個百分點，令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上升5%。

毛里裘斯的渡假酒店於收購後期間的入住率為76%，平均房價為283美元。

附註：按照行業慣例，計算正進行翻新工程的酒店的每房收入時，已將正進行翻新工程的客房數目計入可用客房數目之內。

(ii) 酒店管理服務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毛里裘斯的Le Touessrok渡假酒店的26%股本權益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接管該渡假酒店的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的其他66間酒店（二零一三年：61間）和3間（二零一三年：1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全部均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亦管理由第三方擁有的19間營運酒店（有可用客房 6,213間），該等酒店分別位於多倫多、溫哥華、新德里、馬斯喀特（阿曼）、馬尼拉、阿布扎比（兩間酒店）、迪拜（兩間酒店）、布城、柔佛及吉隆坡（馬來西亞）、台北及台南（台灣），以及北京、常州（兩間酒店）、海口及蘇州（中國國內）。

如上文所述，隨著新加坡烏節門今旅Hotel Jen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開業，本集團正式推出今旅Hotel Jen品牌。現時在新加坡、香港、布里斯班和檳城的盛貿飯店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重新命名為今旅Hotel Jen。至於大部分其他盛貿飯店，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前陸續重新命名為今旅Hotel Jen。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收入後，SLIM的綜合收入錄得11%的增長，主要原因是新酒店於年內開業和發展中酒店項目的項目管理費較高。

有關卡塔爾多哈的發展中酒店的管理協議已於年內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的4間發展中新酒店的管理協議。

現時在新加坡、
香港、布里斯班和
檳城的盛貿飯店已於
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
重新命名為
今旅Hotel Jen。



新加坡東陵今旅Hotel Jen
Club Lounge

(iii) 物業租賃

本集團主要的投資物業大部份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主要資產包括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與發展項目的合資股東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將合營期延長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而延長合營期的事宜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關當局批准。

位於中國國內的大部份投資物業的收益率於年內均錄得增長。

在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租用率分別為97%和98%，收益率則分別上升11%和6%。相比之下，該中心和北京國貿世紀公寓內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均微降2%。該中心展覽大廳及連接區的主要翻新工程正在進行，現有場地將改造成具有較高租金收益率之購物中心。待翻新工程完成後，可出租總面積屆時將增加約21,500平方米。北京嘉里中心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分別大幅增加20%及361%。該中心的服務式公寓的主要翻新工程完成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新開業，租用率達61%。

在上海，新開業的靜安嘉里中心(二期)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租用率分別為71%及94%，兩者的收益率均上升92%。靜安嘉里中心(一期)的服務式公寓的大型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年內的收益率進一步上升257%，但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下降11%。浦東嘉里城的收益率錄得進一步增長，服務式公寓、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分別錄得收益率增長3%、6%及17%。上海商城服務式公寓錄得收益率增長8%，商用樓面和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分別微降1%和3%。

至於中國國內其他城市，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和青島香格里拉中心的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分別增長1%和8%，但該兩項物業的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則分別下降10%和9%。大連香格里拉公寓分期進行的翻新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後，收益率上升48%。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內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分別上升5%和10%，而該酒店的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則減少6%。

在新加坡，香格里拉閣的收益率上升9%，香格麗閣的收益率則下降20%。不過，東陵坊和東陵大廈商用樓面的收益率穩定上升，分別增加3%和5%。東陵大廈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微跌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吉隆坡，UBN Apartments和UBN Tower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分別下降7%和2%。UBN Tower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則微升2%。

在曼谷，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內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上升3%，但Chao Phya Tower商用樓面和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分別下跌6%和21%。

在緬甸，由於仰光香格里拉公寓(二期)開業，收益率飆升789%。

至於其他國家，蒙古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的商用樓面的收益率上升3%，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下降15%。澳洲凱恩斯Pier Retail Complex商用樓面的收益率也減少19%。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來自物業租賃及酒店管理之純利上升(分別為30,1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以及發展中項目開業前開支下降21,400,000美元抵銷了來自酒店擁有之純利減少38,1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大幅增加36.1%至89,800,000美元。

中國國內之業務組合及倫敦之新酒店錄得虧損淨額對酒店擁有分部之整體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酒店仍然為該分部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酒店之整體業績錄得溫和增長，分別為1,9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由於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降、新開業之酒店因大額折舊費用錄得初期營運虧損，加上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中國國內酒店業務組合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15,100,000美元。酒店因其業務性質而擁有相對較高之固定成本基礎，導致財務業績於收入較低之情況下受到與其不相稱之較大負面影響。菲律賓酒店表現相對良好，並錄得純利增加2,300,000美元。由於到訪的外國旅客減少，泰國酒店之純利輕微減少400,000美元，而馬來西亞酒店之純利則減少4,500,000美元。東京及伊斯坦布爾酒店之表現持續改善，經營虧損分別減少3,8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相反，巴黎酒店收入之升幅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業之第二期之全年折舊影響全部抵銷。該酒店錄得之虧損淨額減少1,600,000美元。澳洲酒店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4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澳元銀行借款為股東貸款再融資後錄得額外

貸款利息。因營運初期成本及租賃協議下之最低租金影響，位於倫敦之新酒店在開業後之期間錄得虧損淨額24,700,000美元。

受惠於新酒店開業及項目管理服務收入上升，酒店管理服務分部之貢獻上升7,500,000美元。

物業租賃分部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特別是位於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來自物業租賃之純利上升乃主要由位於上海的靜安嘉里中心(第二期)(增加20,100,000美元)及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增加4,600,000美元)所貢獻。仰光香格里拉公寓之表現令人鼓舞，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純利2,0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虧損400,000美元。

(c)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綜合溢利

與酒店擁有分部盈利能力下降一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減少29,700,000美元至542,100,000美元，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綜合銷售額之比率亦由27.5%下降至25.7%。相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大幅上升103,200,000美元至244,800,000美元，即按年增長72.8%。部份該等聯營公司(包括位於上海的靜安嘉里中心)亦大部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擁有。年內，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實際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上升73,500,000美元至786,900,000美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之定義為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於被投資公司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且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綜合財務業績而言，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來自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酒店之綜合毛利率及整體綜合毛利率均由輕微改善。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酒店之綜合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58.2%改善至58.3%，而整體綜合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之56.4%上升至56.8%。綜合員工成本於年內僅輕微增加1.8%。經扣除附屬公司所擁有或租賃之新酒店及公寓(於二零一四年開業，位於拉薩、三亞、南京、倫敦、新加坡及仰光)、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業)及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之成本後，經調整後之相對員工成本(按類同基準)實際下降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其他收益－淨額」項下計入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非營運項目淨額4,200,000美元後(二零一三年：計入淨額22,3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二零一四年之綜合經營溢利(未計融資費用)減少6.2%至224,6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主要非營運項目為投資物業之除稅前公平值收益淨額1,500,000美元、發展中物業及租賃土地減值撥備3,300,000美元、其他樓宇減值撥備撥回5,000,000美元和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淨額1,000,000美元。

由於年內為新項目發展提供資金新造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之綜合融資費用增加12,2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三年416,500,000美元下降至207,300,000美元。該款項已包括應佔年內除稅後營運溢利116,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3,300,000美元)。除稅後營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靜安嘉里中心(第二期)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額外供獻24,700,000美元，加上應佔開業前開支減少18,000,000美元。就應佔聯營公司非營運項目而言，本集團應佔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之378,900,000美元下降至9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及新開業之靜安嘉里中心錄得應佔公平值收益合共361,300,000美元，而是項收益淨額於本年度下跌至64,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就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主要翻新工程錄得應佔虧損15,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增加淨額僅為90,6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398,700,000美元。因此，雖然未計非營運項目前純利上升36.1%，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仍下降53.9%。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2.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完成一項普通股
之供股，從而以
每股11.10港元發行
447,499,257股新股份。

於企業層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一項普通股之供股，從而以每股11.10港元發行447,499,257股新股份。發行所得款總額約4,967,200,000港元（約640,900,000美元），發行開支約3,600,000美元。所籌得的資金已應用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所述之指定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供股所得款淨額之大部分償還合共相當於387,900,000美元之企業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一步償還114,500,000美元借款，以節省利息成本。29,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用於為項目提供資金，餘額保留作二零一五年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內於企業層面簽署兩份分別為1,000,000,000港元（約129,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確保為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取消一項70,000,000美元之未提取企業銀行貸款融資，乃由於其息差相對較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了下列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 兩份合共29,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協議、三份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約34,300,000美元)之三年期協議、一份32,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一份人民幣274,000,000元(約44,8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及一份人民幣429,000,000元(約70,100,000美元)之七年期協議，為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
- 四份合共人民幣1,113,000,000元(約181,9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一份人民幣450,000,000元(約73,500,000美元)之八年期協議、一份2,000,000,000港元(約258,1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一份5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協議及兩份合共80,000,000美元之八年期協議，為興建中之發展項目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為一筆7,000,000美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延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年末到期。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本集團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2%。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4.8	711.3	1,001.5	-	2,217.6
— 可換股債券	-	527.3	-	-	527.3
— 定息債券	-	-	597.8	-	597.8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4	180.6	38.4	19.4	263.8
— 無抵押	172.9	312.5	869.3	144.7	1,499.4
總額	703.1	1,731.7	2,507.0	164.1	5,105.9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4.0	142.2	522.2	1.6	840.0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簽訂兩份五年期合共相當於171,500,000美元之無抵押企業銀行貸款協議。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亦共同簽署一份100,000,000美元之兩年期銀行貸款協議。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10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本地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及一份5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本地銀行貸款融資協議，以為項目融資。此外，本集團即將完成一份448,000,000美元之五年期企業銀行貸款融資、一份用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酒店裝修之100,000,000新加坡元(約76,000,000美元)之四年期銀行貸款融資，及一份用於一間附屬公司行將到期貸款之再融資之人民幣30,000,000元(約4,900,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2,442.6	220.8
港元	1,319.1	451.7
人民幣	715.5	538.7
歐元	243.1	5.7
澳元	162.8	28.7
新加坡元	78.2	65.3
英鎊	70.2	2.2
日圓	41.5	5.5
菲律賓披索	32.9	28.4
泰銖	-	38.3
馬元	-	16.4
斐濟元	-	16.0
蒙古圖格里克	-	11.6
斯里蘭卡盧比	-	12.5
馬爾代夫幣	-	0.2
其他貨幣	-	0.3
	5,105.9	1,442.3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年報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3. 庫務政策

本集團貫徹遵循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之庫務政策：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增加至人民幣1,122,500,000元（約183,400,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委託貸款，利用營運中酒店之現金盈餘為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及營運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正安排向中國國內之若干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股東貸款及股權注資，以償還其人民幣銀行借款，從而降低利息成本。

本集團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年內並無簽署新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掉期合約如下：

- 2,200,000,000港元（約283,9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 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部份酒店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入（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本集團之大部分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本集團不時檢視其客房價格報價政策。本集團的慣例是在法律許可情況下，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一般而言，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4.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於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時)。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增加淨額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撥備後)為90,6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以下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 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中國國內物業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負責蒙古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及 DTZ Debenham Tie Leung (SEA) Pte Ltd	: 負責新加坡物業
W.M. Malik & Kamaruzaman	: 負責馬來西亞物業
Jones Lang LaSalle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 負責澳洲物業
Knight Frank Charter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負責緬甸物業

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內之權益證券於年內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為21,900,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嘉里建設有限公司4,483,451股普通股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之2,241,725股普通股。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1,0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900,000美元)。

6. 發展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有473個房間之中國國內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南昌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本集團擁有該項目之20%權益)開業。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 之股本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長期住宿 公寓/ 別墅	預計開業 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酒店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31	–	二零一五年五月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1	–	二零一五年五月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35%	398	38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3	3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杭州市中心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5%	417	–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4	15	二零一六年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55	33	二零一六年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359	32	二零一六年
香港紅磡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50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	二零一五年六月
馬來西亞哥打基納巴盧 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海洋翼擴建部分	64.59%	81	–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576	97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90%	300	–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500	41	二零一七年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332	15	二零一七年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在建及完成待售之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本集團 之股本權益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 公寓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國內						
瀋陽嘉里中心	25%	594,152	205,183	228,978	–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唐山市雅頌居	35%	114,511	–	22,808	–	二零一五年*
天津嘉里中心	20%	124,369	70,016	117,986	31,420	二零一五年*
南昌市項目	20%	82,144	70,546	9,144	–	二零一五年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18,650	–	4,600	12,150	二零一五年
杭州嘉里中心	25%	–	12,651	108,001	33,512	二零一六年
濟南市項目	45%	–	35,983	4,705	–	二零一六年
莆田市項目	40%	263,677	–	6,945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40%	37,522	–	4,405	–	二零一五年
緬甸仰光Sule Square	59.28%	–	36,135	9,247	–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90%	111,100	55,500	68,000	–	二零一六年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綜合 發展項目	51%	–	40,902	46,372	32,328	二零一六年
		1,346,125	526,916	631,191	109,410	

* 分階段開發。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開業。

附註：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結日之發展中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發展中物業」一節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於近年在下列城市內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審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舟山(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本集團全資擁有)
- 印尼巴厘島(本集團擁有53.3%之權益)

綜合發展

- 中國國內鄭州(本集團擁有45%之權益)
- 中國國內昆明(本集團擁有45%之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本集團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擁有優越地利之樓宇)。當該樓宇的所有現有租戶遷出後，本集團擬將其改建成一間香格里拉酒店。現時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或之前取得騰空之物業。屆時須予以支付29,800,000歐元(約為36,7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餘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就收購中國國內珠海一幅地塊與當地政府簽立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土地成本之10%(即人民幣6,200,000元(約1,000,000美元))已被沒收，而本集團已從當地政府收回人民幣55,500,000元(約9,000,000美元)，即土地成本之剩餘90%。

本集團持續檢視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之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之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或發展中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1,829,200,000美元，包括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之923,0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預期以營運現金流、可動用及新增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支付。

7. 新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就收購位於毛里裘斯一所經營中的渡假村而於該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本集團持有26%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此合資公司應佔的投資金額為28,6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已完成交易。

8.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9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本集團亦持有4間由第三方擁有之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印度班加羅爾(2間酒店)、多哈(卡塔爾)及紹興(中國國內)。於年內，本集團決定經雙方同意終止其有關多哈的盛貿飯店項目之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北京上東盛貿飯店重新命名為北京上東今旅Hotel Jen。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9.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依然充滿挑戰。儘管美國經濟出現緩慢復甦跡象，歐元區的經濟正在衰退。本集團投資及經營主要集中在中國國內，其經濟亦預期將錄得較低增長率。中國國內很多二線城市酒店客房供應過剩，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將繼續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壓力。最後，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之間存在之聯繫，以及對中東和俄羅斯持續的全球政治緊張局勢，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酒店業務之整體前景看來並不樂觀。

然而，從積極的一面看，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產生之經常性稅後溢利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可觀增長。預期這將於二零一五年穩步增長，並應可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往後之盈利能力提供重要支持。

10.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8,100名僱員。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及渡假酒店共有約44,000名僱員。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為677,08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64,980,000美元)。

本集團致力發展人力資本。

表現管理及人才發展

儘管致力確保薪酬及福利處於競爭水平，但流失率仍由24%上升至26%。尤其是中國的人才競爭持續強勁。

僱員生產率及管理層水平重組的重點在於提升效率及管理成本。所有酒店已實施多技能及多任務並繼續尋求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的機會。

利用公共媒體網站(尤其是領英LinkedIn)以及僱主品牌為重要招聘途徑。採納該等渠道及人才來源選擇繼續產生積極的效果。

70%的管理職位空缺由內部晉升填補，故人才發展方案與人力資本檢討程序繼續取得積極的效果。整體而言，20%之全職僱員已透過該發展方案獲得職業發展機會。

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目前已搬遷至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該培訓中心繼續提供核心證書及管理發展課程，但目前正在開發混合式學習經驗以及在線學習方案，以保持對當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

企業 責任



二零一四年 里程碑及創新的一年

即使是按往年設定的高標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仍在建立環保及承擔社會責任等多方面取得更出色的成就。

於二零一四年，香格里拉仍是亞洲唯一獲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的酒店集團。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為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領導力的主要國際性指標，記錄如氣候策略及企業公民等範疇的重大改進。我們的物業組合在降低碳濃度及耗水量方面已經超越目標，不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亦可節省成本，直接促進最終效益。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旗下酒店員工參與義工工作的百分比令本集團傲視同儕。

我們知道，有很多人與我們一樣關注環境及社會，故於二零一四年更積極主動地與客戶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進行溝通，並邀請他們一起參與，方式包括道德採購計劃或社區互動。我們亦於部分物業實行有關塑膠使用及廚餘評核的試驗項目，以在全公司的層面改善垃圾管理措施。

儘管我們已於過往六年間在可持續發展的路途上取得顯著進展，我們亦不斷自我鞭策，力求進步。為此，我們已為二零二零年制定了一系列全新的可持續發展大計，詳情在本報告另行載述。有關目標涵蓋我們的營運、環境及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能確保香格里拉保持其在酒店業的良心企業領導地位。

我們相信，香格里拉的二零二零年計劃以及我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成就，足以證明我們對實踐良心企業的承諾，也可顯示我們在未來幾年繼往開來的決心。



做好保護環境的角色

於二零一四年，香格里拉更加致力於提高資源效率，並於環境保護計劃中展現領導能力。本集團的目標已經超額完成，即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把碳排放量從二零一零年的水平減少20%，而耗水量也減少了15%。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在製備食物過程及奉客後的階段，盡量減少餐飲所產生的廚餘，並在部分酒店推出塑膠及垃圾管理審核。

儘管客房數目和新開業酒店的數目在過往四年間穩步增長，我們的物業仍能持續大幅減少資源消耗，按年作出的比較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業務單位數目*	67間酒店	72間酒店	72間酒店	81間酒店	88間酒店
平均能源消耗量(兆焦／業務單元)	414.5	394.8	359.6	344.36	310.59
平均飲用水消耗量 (千升／業務單元)	1.00	0.89	0.83	0.80	0.72
達致個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及耗水量減少目標的酒店 之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58%	57% (溫室氣體排放量／ 業務單元) 67% (耗水量／ 業務單元)	74% (溫室氣體排放量／ 業務單元) 70% (耗水量／ 業務單元)
ISO 14001認證酒店	35	40	45	46	51
平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斤二氧化碳／業務單元)	61.0	55.0	51.2	48.42	43.88

* 即由SLIM管理之酒店數目

單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該年的碳排放量及耗水量目標已超額完成，較原有指標低6%及16%。這些成就乃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年底的碳排放量和耗水量分別減少21%和26%。

同時，香格里拉通過國家改革和發展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二氧化碳排放交易試驗計劃，在支持中國的環保及減碳工作方面，繼續帶領中國的酒店行業。

企業責任

基於本集團現行在減少能源及耗水方面的努力，加上我們全面的碳管理系統，香格里拉在支持中國環境進程方面取得良好開端。我們各酒店的主要成就包括：

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定期向國家發改委二氧化碳交易平台提交能源消耗資料，以及外部審計公司編製的驗證報告。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精心管理其電力及天然氣消耗量。於新技術(如冷水機組更新)的投資以及逐步全面轉用LED照明，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帶來理想回報，助其達成不超過80.16公斤二氧化碳／業務單元的年度目標。

北京國貿飯店的能源消耗量自二零一三年的13,163,556千瓦時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2,478,613千瓦時。該酒店亦安裝了LED照明，以進一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眺望壯闊的外灘景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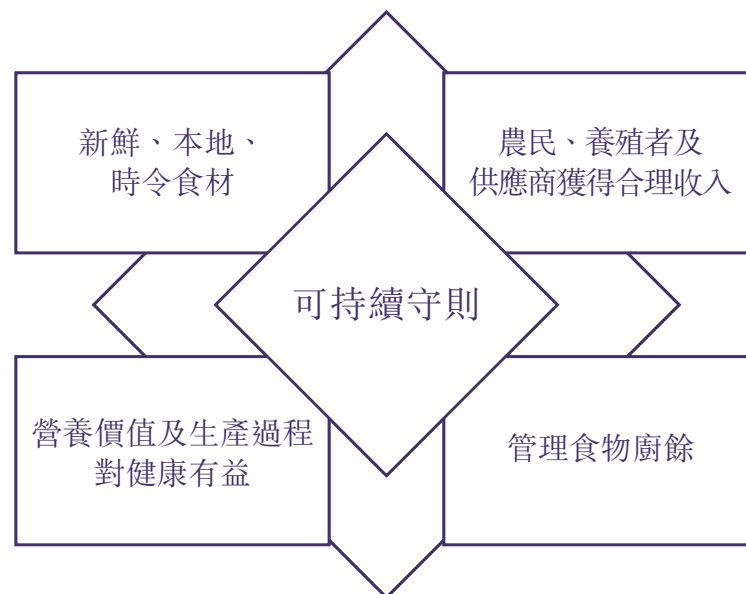


管理供應鏈

於二零一四年，香格里拉推出了「自然天成」餐飲計劃，正式確立了我們致力向更多道德及可持續供應鏈採購的目標。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會盡可能向本地的小型生產商採購食材。我們優先向當地留存傳統知識及技能、尊重環境、景觀及動物福利的農民、牧民、漁夫、肉商、麵包店及工匠採購所需材料。

我們的「自然天成」指引旨在保衛本地飲食傳統，並提高人們對所吃食物的認識，他們不僅要知道食物的來源地，還要知道我們對食物的選擇如何影響社區及世界其它地區。



根據「自然天成」的標準，我們菜單提供的菜式須至少符合以下一項指引：

1. 本地出產的蔬果

產品必須來自距離酒店20公里半徑範圍內的農田。

2. 不含化學及農藥的本地食材

供應商必須出示證明，以證實僅用堆肥及源自生物的替代品，並無使用化學殺蟲劑。

3. 自由放養的牲畜及肉類／家禽／蛋

食物生產商必須出示證明，顯示已遵守FREPA (澳洲)、BC-SPCA/USDA (北美) 或RSPCA (英國) 標準，以及其它本地或國家等有效憑據。

二零二零年良心
企業願景：
香格里拉的目標，
是可持續及本地採購
食品數量較二零一三
年的採購量多75%。

4. 可持續捕撈的海鮮

海鮮必須經海洋管理委員會或類似認證機構認證。供應商亦必須具有海洋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證書。經認可合作夥伴(如世界自然基金會)支持的本地漁業團體亦獲納入本類別。

5. 經認證有機、公平貿易及減用化學農藥的其他相等有效本地證明

供應商必須具備公平貿易或有機認證，並生產不含味精食品。

香格里拉的中國區酒店大力支持

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十三間在中國的香格里拉酒店向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的七個基地發出大量訂單，採購有助改善農村社區的生計。訂購的食材包括來自湖南省保靖的黃金茶、來自雲南省墨晶的黑米，以及來自湖北省孝昌的蜂蜜。所購食材的初步總重量近27,682公斤，農民收入達人民幣209,670元。

中國內地的香格里拉酒店亦在農村開辦衛生、食品處理及包裝課程以示支持，目的是幫助當地農民有效地在商業市場立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及西安金花大酒店率先為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在陝西省淳化基地的多名員工及當地合作夥伴開設增產課程。香格里拉由酒店本身的實際員工培訓課程所用的培訓要點獲得靈感，度身定造了「訓練培訓師」課程，範疇包括時間管理及溝通技巧。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展望一個全面的學習計劃，不僅專注於農業技術及生產管理，還着重村民以後可與其同行分享的實際業務技能。

訂購嘉里集團郭氏
基金會基地農產品
的酒店包括：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瀋陽盛貿飯店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常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西安金花大酒店

參加關愛自然項目的香格里拉酒店

香格里拉生命之水項目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格里拉關愛大熊貓項目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格里拉關愛珊瑚項目

菲律賓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斐濟雅奴卡島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香格里拉關愛自然項目

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瀋陽盛貿飯店

北京中國大飯店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西安金花大酒店

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格里拉關愛海龜項目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香格里拉關愛紅猩猩項目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保護環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在致力促進生物多樣性保存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推出了一系列新措施，能於未來十年及以後鞏固此方面的工作。

香格里拉關愛自然項目

關愛自然項目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推出，是個不可或缺的平台，可確保我們旗下全部酒店項目的首要目標是保護其所在地的動植物棲息地及生物多樣性。於二零一四年，香格里拉銳意加強生物多樣性數據的系統化收集工作。

現場專家及海洋生物學家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團體合作，以國際認可的方法及驗證標準蒐集資料。我們收集的資料協助我們進行棲息地保護工作，幫助我們的酒店更有效地管理項目，並展示可衡量的結果。

參與進行關愛自然項目的酒店各自工作，各自訂立本身計劃的年度目標及預算。我們會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果，以確保我們的努力並無白費及能為本集團整體達成預期的成果。

目前有17間酒店參與關愛自然項目。二零一四年的其中一項主要成就，是**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渡假酒店**設立了實地保育園，旨在展示及繁殖當地特有品種的動植物，提高客人、當地學校及整個社會對聖淘沙寶貴的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同時，**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發展其關愛大熊貓項目。這一旗艦計劃通過發展竹林種植園和大熊貓飼養設施，支持全新的都江堰大熊貓中心的工作。本集團設立熊貓廚房，為瀕臨滅絕的熊貓製造食物，還有一個系統供客人分享對中心的看法。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已種植面積達1.6公頃的竹林。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及**西安金花大酒店**推出關愛自然項目，以支援位於周至的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酒店幫助保護區的巡護人員更新設施，亦通過輔助傳統中藥種植及養蜂事業，促進附近社區的發展。

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亦於二零一四年推出關愛自然項目，籌募資金以支援董寨崗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紅樹林修復工程。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渡假酒店營辦紅猩猩關懷項目，目的是促進沙巴州渡假勝地最具代表性物種的保育工作。該項目現已擴大，與國家野生動物保護部門合作設立面積達64英畝的自然保護區，有助各種特有頻危動物物種的保育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起，已成功保育40頭紅猩猩。

設於六間渡假酒店的生態中心亦繼續推行環境教育。**斐濟雅奴卡島香格里拉斐濟渡假酒店**設立一間海洋教育中心，不僅可展示水下物種，亦作為建造魚屋及種植珊瑚等活動的場地。在渡假酒店周圍，珊瑚存活率達85%。

香格里拉人民關懷項目

除本集團在生物多樣性方面所作的努力外，於二零一四年，香格里拉的社區外展活動進一步擴展到五個人民關懷項目：於部分酒店的關懷項目專注於兒童教育、特別需要支援及健康相關課題。本集團的關懷項目現已惠及大約32,000名兒童。



展望 二零二零年， 我們更加躊躇 滿志，並且設定 影響力更大的 目標。

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願景

自香格里拉加快其企業社會責任的進程至今已有六年。本集團現在通過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願景計劃，於未來五年將其承擔提升至另一個層次。我們最新的使命宣言很簡單：經營一間能改善人民生活及關愛環境的良心企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香格里拉的社會責任」平台的五個專注領域(僱員、供應鏈、持份者關係、健康和環境)均超越各自的既定目標。展望二零二零年，我們更加躊躇滿志，並且設定影響力更大的目標，包括：

- 進一步減少我們酒店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水電消耗量
- 把所有酒店納入綜合食品管理體系
- 減少事故及曠工
- 減少材料使用及浪費，包括食物浪費，提高循環再用率
- 菜單中的可持續及本地採購食品較二零一三年多75%
- 確保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遵守我們的供應鏈行為準則
- 在可行情況下，根據LEED或同等綠色建築標準建造新發展項目，而新發展項目亦更加着重周圍的棲息地及生物多樣性因素
- 通過提供僱傭及培訓機會，繼續為當地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貢獻
- 在客房中使用環保浴室設施及產自可持續發展物料的紙材，以及改善洗衣程序，例如降低水溫

菲律賓香格里拉
麥丹島渡假酒店
Chef's Garden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首要任務是：

- 根據首五年的初步目標，碳排放量較二零一零年減少20%，即44.63公斤二氧化碳／業務單元
- 儘管酒店數目自二零一零年的67間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預期的98間，集團耗水量目標達到既定的0.83千升／業務單元
- 設立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
- 以流動通訊形式為管理層及員工推出有關最佳可持續發展實務的培訓課程
- 加強我們與中國部分地區的人民關懷項目及關愛自然用水項目的聯繫，並與相關機構合作以促進潔淨水的取用及保護
- 通過社會媒體及推廣活動，向持份者介紹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平台及二零二零年目標

董事會報告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宴會廳前廳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為多個國家內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今旅Hotel Jen」、「盛貿」、「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寫字樓、商業、住宅大廈、展覽場地及服務式公寓，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載於標題「綜合收益表」一節。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290,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本財政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主要物業

本集團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10港元按每七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於供股建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供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共發行447,499,257股供股股份，估計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39,000,000港元。

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成本，而餘下部分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年結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附帶許可賠償條文保障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申索的保險政策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且於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標題「五年摘要」一節。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其後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郭惠光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李國章教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1)郭惠光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及(2)雷孟成先生、何建源先生及黃啟民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黃啟民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將不會參與重選。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評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0,361,337	49.73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7,237,052	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46,248,244	43.19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8,568,684	1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280,233	4.39
Paruni Limited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904,547	10.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163,449	0.70
其他主要股東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068,070	7.46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4,441,251	2.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569,761	6.30
Kuok (Singapore) Limited (「KS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8,008,907	6.09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Bayli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8,008,907	6.09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3. Baylite乃KS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Baylite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S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郭孔丞	普通股	-	-	1,950,194 (附註1)	292,614 (附註2)	2,242,808	0.063	
	雷孟成	普通股	902,777	-	-	-	902,777	0.025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普通股	38,032	-	-	-	38,032	0.001	
	Gregory Allan DOGAN	普通股	32,189	-	-	-	32,189	0.001	
	何建源	普通股	841,116	-	145,887,718 (附註3)	-	146,728,834	4.099	
	郭惠光	普通股	32,833 (附註4)	1,038,000 (附註5)	-	3,380,170 (附註2)	4,451,003	0.124	
	何建福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45,887,718 (附註3)	-	145,887,718	4.075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08	

附註：

- 1,672,743股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77,451股股份透過由郭孔丞先生有權於各有關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此等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
292,614股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包括郭孔丞先生及郭惠光女士。

-
3. 95,537,377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5,730,794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5,352,617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9,266,930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5%及6.91%權益之公司持有。
 4. 32,000股股份由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郭惠光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買賣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被視為從事任何股份買賣，除有關本公司供股並載列於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該等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董事已作出披露，指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於各董事出任董事職務期間)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除外)：

- (1)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多間於全球各地持有多間酒店及多項商用／辦公室投資物業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a)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上述存有競爭性利益之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各自以不同地域市場及／或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為目標，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多種因素，如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及／或
- (b)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大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或

- (c) 上述董事擁有權益的投資物業位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類似業務營運的地區／地點。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進行競爭性業務之各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 (2) 雷孟成先生曾為／現為嘉里建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嘉里建設之主要業務包括(a)於香港、國內及亞太區作物業發展，及／或(b)於香港及國內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建設旗下由雷孟成先生出任董事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為物業發展。各該等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於相同地區就相同業務活動中有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個別或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任何上述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擬聘僱員或借調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擬聘高級職員；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h)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i)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j)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僅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96,025,6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8.27%)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6)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符合之任何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時不須繳付任何款項。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

(7)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7,50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7,500	-	-	-
Roberto V ONGPIN (附註3)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75,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75,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3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30,000)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2.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230,000	-	-	(125,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465,000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842,500	-	-	(7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934,000	-	-	(70,000)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	100,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	25,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640,000	-	75,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	100,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	25,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640,000	-	75,000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	-	40,000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	-	10,000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436,500	-	50,000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	-	40,000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	-	10,000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50,000	-	50,000	-
小計			7,793,000	-	600,000	(600,000)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5,000)	(50,000)	1,04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5,000)	(50,000)	1,2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40,000)	732,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52,500)	811,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100,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	71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100,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	71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40,000)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	486,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40,000)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	7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30,000)	(472,500)	7,290,5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郭孔丞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雷孟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郭孔演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350,000)
何建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Roberto V ONGPIN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100,000)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黃啟民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趙永年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100,000)
李國章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2. 僱員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6,228,000	-	-	(730,000)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	550,000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	80,000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20,000	-	650,000	-
小計			18,798,000	-	1,280,000	(1,280,000)
總計			26,591,000	-	1,880,000	(1,880,000)

附註：

1.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3. 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趙永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董事職務。
4. 郭孔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80,000)	(980,000)	14,438,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550,000)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	77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80,000)	(1,530,000)	17,188,000		
(110,000)	(2,002,500)	24,478,500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作出修訂以施加進一步限制／上限（「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1) 獎勵計劃之目的

獎勵計劃旨在鼓勵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以及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a) 董事；
- (b) 僱員；或
- (c) 高級職員，

惟居住於有關司法權區，而根據獎勵計劃向居住於此的人士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不被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許可；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需遵守之有關規定屬過份繁重或不實際之人士則除外。

(3) 獎勵計劃之期限

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首期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將自動延期連續7次，每次延續期限為10年（「後續年期」），除非(a)董事會決定不再延續任何新後續年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惟獎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80年。

(4)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包括不予歸屬或已沒收股份,「已失效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除受上述限制所規限外,倘(i)於首期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作出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後續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董事會就各後續年期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則不可根據獎勵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最多107,399,8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

(5)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或已接納股份及已失效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6) 歸屬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承授人須於股份可予歸屬起計6個月內接納該等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收到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股份將被沒收。

(7)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代價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歸屬股份時支付該等價格/代價。

(8) 獎勵計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免費或以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向其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營運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使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於向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前將由信託持有。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首位信託受託人,並將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及處理信託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一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嘉里置業中國」，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與宜富集團有限公司(「宜富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宜富集團同意向嘉里置業中國出售(i)其於香格里拉國際飯店(昆明)有限公司(「香港合資公司」(一間當時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中國」)、嘉里置業中國及宜富集團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之公司)之全部20%已發行股本；以及(ii)宜富集團墊付予香港合資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金額約為8,400,000美元。

於買賣完成後，香港合資公司將由香格里拉中國及嘉里置業中國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嘉里置業中國、香格里拉中國及彼等之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以管理彼等於香港合資公司之關係。此外，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將作出之最高出資承擔將由人民幣1,0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0元。

嘉里置業中國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KGL(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置業中國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新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亦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二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當續約期屆滿後，SPI同意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艾莎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SPI為KGL(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上述租約支付予SPI之總金額為1,91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47,000美元)。

- (2) 根據SLIM旗下一家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以下各關連人士所訂立之若干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SLIM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擁有之多家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向下列實體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

(a) 新加坡東陵今旅Hotel Jen

新加坡東陵今旅Hotel Jen (原為新加坡盛貿飯店) 由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 (「CPPL」) 擁有，而CPPL則由本公司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 (「Allgreen」) 分別擁有44.6%及55.4%權益。CPPL為Allgreen (KGL (主要股東) 之聯繫人) 之附屬公司。因此，CPPL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北京嘉里大酒店由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 擁有，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23.75%、71.25%及5%權益，並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嘉里建設為KGL (主要股東) 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酒店管理服務之相關協議之詳情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酒店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SLIM已收總金額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a) 新加坡東陵 今旅Hotel Jen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經補充)	管理協議	CPPL	1,774,000	1,853,000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補充)	管理及市場 推廣服務協議	北京嘉里 大酒店公司	2,500,000	1,915,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a)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b)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城」，一家由本公司擁有23.2%權益、嘉里建設擁有40.8%權益、Allgreen擁有16%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擁有20%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浦東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酒店管理協議已獲續期3年，協議續期後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屆滿。

浦東嘉里城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KGL（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浦東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浦東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四年	7,100,000
二零一五年	8,800,000
二零一六年	11,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浦東嘉里城收取之金額合共為3,79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505,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4)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香格里拉國際與KGL（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Ubagan」）訂立租賃／特許權協議，租賃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及車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 (a)簽訂租賃要約函件，以將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續期3年，新租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及(b)同意延續使用車位之特許權。

於年底，每月租金／費用(a)就辦公室物業租約而言，為4,491,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593,000港元)；及(b)就每個電單車車位、每個流動車位及每個固定車位而言，分別為800港元、2,700港元及3,500港元。

Ubagan為KGL(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及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約及特許權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及費用，並計及管理費、冷氣費及本集團可能因擴展業務／業務變動而須再租用辦公室物業或使用額外車位而可能產生之額外成本，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一四年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	75,000,000
二零一六年(截至租約屆滿時)	75,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Ubagan合共62,182,000港元(相等於8,02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877,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內。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靜安酒店」，一間由上海吉祥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由靜安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確認協議所定之年期乃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上海吉祥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KGL(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吉祥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靜安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靜安酒店入住率潛在合理升幅因素及人民幣兌美元之現行匯率，於上述協議之期限內，(即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自上海吉祥收取之金額合共為3,83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40,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嘉里(瀋陽)房地產」，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25%、60%及1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酒店」，一間原先由嘉里(瀋陽)房地產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其後，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持股結構與嘉里(瀋陽)房地產相同)透過分拆嘉里(瀋陽)房地產成立，並代替嘉里(瀋陽)房地產成為瀋陽酒店之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香格里拉國際、嘉里(瀋陽)房地產及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簽訂轉讓協議，據此，酒店管理協議由嘉里(瀋陽)房地產轉讓予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協議由瀋陽酒店開業日期起計3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3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

嘉里(瀋陽)房地產及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KGL(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瀋陽)房地產及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瀋陽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瀋陽酒店客房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四年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2,500,000
二零一六年(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首三年期屆滿時獲續期)	2,8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嘉里(瀋陽)房地產及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收取之金額合共為1,10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97,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格里拉國際與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前稱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擁有55%及45%權益之公司)及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擁有20%、49%及31%權益之公司)(統稱「項目公司」)各自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分別向由南京公司擁有之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天津公司擁有之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各自由有關酒店開業日期起計3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3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

項目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嘉里建設為KGL(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其一項目公司(即天津公司)亦為Allgreen之聯繫人，而Allgreen為KGL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酒店各自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有關酒店客房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之年度上限 (美元)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之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0	5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	1,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000	1,9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0	2,100,000
(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首 三年期屆滿後將獲續期 之全年之金額)		

截至本財政年度，自南京公司及天津公司收取之金額分別合共為94,000美元及31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天津公司的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按持續基準向葡萄酒供應商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業務之餐飲分部之用。本集團與包括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嘉里一酒香」，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為董事郭孔丞先生之聯繫人之公司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之公司)在內之多家葡萄酒供應商訂有葡萄酒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根據有關葡萄酒計劃就訂購安排與嘉里一酒香或其附屬公司(「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立客戶協議。根據葡萄酒計劃及客戶協議，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按議定單價(可不時予以調整)提供葡萄酒計劃下列出之若干現貨葡萄酒，及/或按訂單發出時彼等將予協定之價格提供其他特定種類葡萄酒。此外，本集團亦或會在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所有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之葡萄酒已經由/將由發出訂單而獲確立。

各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均為KGL(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訂購葡萄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之葡萄酒訂單金額，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月份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已就本財政年度內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發出之葡萄酒訂單設定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訂單之實際總金額為2,74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224,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購買葡萄酒內。

上述(1)至(8)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如下：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 客房數目
1 秦皇島，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860	75,745	331
2 合肥，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1,255	97,861	401
3 烏蘭巴托，蒙古	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30,000	32,851	290
4 唐山，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35%	不適用	56,419	398
5 迪慶，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5,429	40,231	223
6 杭州，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5%	不適用	45,782	417
7 哥打基納巴盧， 馬來西亞	香格里拉莎利雅渡假酒店 (擴建部份)	64.59%	不適用	12,286	81
8 漢班托塔，斯里蘭卡	香格里拉大酒店	90%	135,000	54,988	300
9 Bonifacio Global City， 馬尼拉都會區，菲律賓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不適用	69,201	576
10 廈門，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3,852	45,419	434
11 哈爾濱松北，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000	57,000	455
12 濟南，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不適用	71,600	359

公寓或別墅 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金夢海灣5號地塊
-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電機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北一環路 與界首路交界東北角
-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六月	North East of National Amusement Park Place, Khoroo 1 of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38	室內裝修工程及 景觀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中國唐山鳳凰新城朝陽街、 長虹道大里路
3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電機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中國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縣 池慈卡路5號
-	地庫建設及主要結構 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中國杭州下城區東至延安路、南至慶春路、 西至規劃長壽路、北至孩兒巷
-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Pantai Dalit Beach, Tuaran, Sabah, 89208, Malaysia
-	主建築已完成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Sithrakkala Estate, Chithragala, Ambalantota, Sri Lanka
97	主建築已完成， 幕牆安裝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15	地庫建設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六年	中國福建廈門市思明區03-07號地塊 觀音山片區台北路與台東路交界東南側
33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中國哈爾濱市松北區松花江北岸堤防以北、 黑大公路以東
32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中國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 濼源大街南側宗地編號2011-G043號至G044號

董事會報告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 客房數目
13 紅磡，香港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5,623	62,492	550
14 仰光，緬甸	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36,038	75,039	332
15 科倫坡，斯里蘭卡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不適用	67,317	500
	合計				5,647

(B) 由本集團擁有之其他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唐山，中國	唐山嘉里中心 －住宅 －商業	35%	101,107	114,511 22,808
2 天津，中國	天津嘉里中心 －住宅 －辦公室 －商業 －服務式公寓	20%	86,164	124,369 70,016 117,986 31,420
3 南昌，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住宅 －辦公室 －商業	20%	47,738	82,144 70,546 9,144
4 大連，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住宅 －商業 －服務式公寓	100%	5,900	18,650 4,600 12,150

公寓或別墅 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	地庫建設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與華信街交界， 內地段第11205號
15	樁基已完成	二零一七年	No. 150/150 (A), Kan Yeik Thar Road, Between Upper Pansodan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Mingalar Tua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41	主要結構工程已展開	二零一七年	1 Galle Road, Colombo, Sri Lanka
274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第二期：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中國唐山鳳凰新城朝陽街 長虹道大里路
	第一期：竣工驗收進行中	第一期：二零一五年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住宅結構工程及外部工程進行中	第一期：二零一五年	中國南昌市紅谷灘中心區地塊B-7
	主要結構已完成， 幕牆安裝工程進行中	第二期：二零一五年	中國大連市中山區致富街東、職工街西、 長江路南

董事會報告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5 Bonifacio Global City， 馬尼拉都會區， 菲律賓	綜合發展項目 －住宅 －商業	40%	15,120	37,522 4,405
6 瀋陽，中國	瀋陽嘉里中心 －住宅 －辦公室 －商業	25%	157,828	594,152 205,183 228,978
7 杭州，中國	杭州嘉里中心 －辦公室 －商業 －服務式公寓	25%	67,374	12,651 108,001 33,512
8 濟南，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辦公室 －商業	45%	22,293	35,983 4,705
9 莆田，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住宅 －商業	40%	147,577	263,677 6,945
10 烏蘭巴托，蒙古	綜合發展項目 －辦公室 －商業 －服務式公寓	51%	18,667	40,902 46,372 32,328
11 Sule Square， 仰光，緬甸	綜合發展項目 －辦公室 －商業	59.28%	4,280	36,135 9,247
12 科倫坡，斯里蘭卡	綜合發展項目 －住宅 －辦公室 －商業	90%	40,469	111,100 55,500 68,000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主要結構已完成， 幕牆安裝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第一期：住宅內部裝修及 電機工程進行中 第二期：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第一期：二零一五年及 第二期：二零一八年	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金廊8號 地塊第2007-053段
地庫建設工程及主要結構 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中國杭州下城區東至延安路、南至慶春路、 西至規劃長壽路、北至孩兒巷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中國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 濼源大街南側宗地編號 2011-G043號至G044號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第一期：二零一六年	中國莆田市城廂區延壽村龍橋街辦事處 及荔城區西天尾鎮溪白村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North East of National Amusement Park Place, Khoroo 1 of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No. 223, Sule Pagoda Road,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地基建設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1 Galle Road, Colombo, Sri Lanka

(C)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1 鄭州，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45%	44,573
2 昆明，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45%	15,446
3 舟山，中國	酒店	100%	28,541
4 大連臥龍灣，中國	酒店	100%	47,615
5 峇里Nusa Dua，印尼	香格里拉大酒店及高爾夫球會	53.30%	64,460
6 阿克拉，迦納共和國	綜合發展項目	100%	49,87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10%。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聘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址
218,406	中國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74,802	中國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85,623	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LKC1-3地塊
151,094	中國大連金州新區小窩灣中央創智區
52,197	Jl Terompong, Bualu, Dusa Dua, Kei Venoa, Kec Kuta Selatan, Kab/ Badung, Bali, Republic of Indonesia
174,545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The Republic of Ghana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董事手冊

董事會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為嚴謹，惟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

(1) 證券準則

- (a) 董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及交易限制；
- (b) 董事於進行任何被視作交易前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法定通知並獲本公司確認以及於作出有關交易後須向本公司發出所需通知之董事責任及董事會程序；
- (c) 董事就彼等之被視作交易向監管機構存檔之法定規定；及
- (d) 將證券準則延伸應用至非董事之條款。

(2) 企業管治準則

- (a) 董事會之運作條款（包括各董事之責任）；
- (b)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立，包括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或政策；
- (c) 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款；
- (d) 各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獨立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專業意見之權利及／或程序；
- (e) 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供股東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之若干權利之書面程序；及
- (f) 董事須嚴格遵守之多項重要監管規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政策之參考資料及／或概要。

倘有必要，董事手冊將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規定及／或董事或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其他監管規則；及(b)加入任何董事會認為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屬必要之企業管治條款。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證券準則亦適用於若干僱員（「**相關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除相關僱員毋須符合公眾存檔之規定外，相關僱員須遵守之守則與董事須遵守之守則大致相同。本公司已向各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丞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企業管治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準則，審核委員會已被委派負責監督、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之相關守則及披露規定；

- (6) 不時檢討董事手冊，以確保董事手冊足以涵蓋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之企業管治事宜；及
- (7) 監察董事手冊所載之條款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及遵從。

審核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功能已全面履行其職責，且除上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偏離外，其並無發現於本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企業管治條文被違反。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孔丞(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4
雷孟成(副主席)	4/4
Madhu Rama Chandra RAO(首席財務主管)	4/4
Gregory Allan DOGAN(首席營運主管)	4/4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0/2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4 (0)/4
Roberto V ONGPIN(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0/1
郭惠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4/4
Timothy David DATTELS	4/4
黃啟民	4/4
趙永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李國章	4/4

除上述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董事舉行年度大會。董事出席此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主席	
郭孔丞	✓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X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X)
Roberto V ONGPIN(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X
郭惠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Timothy David DATTELS	X
黃啟民	✓
趙永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李國章	✓
總出席情況	6/9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標題「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之任期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尤其為以下各項)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1) 任何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
- (2) 每名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
-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或當時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因此，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為不多於大約三年。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舉辦講座或培訓課程，為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法例問題以及其他當前流行主題之最新發展。除本公司安排者之外，若干董事亦有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講座。

於本財政年度內，現任董事之專業發展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培訓主題類別		
	企業管治	監管	其他
執行董事			
郭孔丞(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雷孟成(副主席)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首席財務主管)		✓	✓
Gregory Allan DOGAN(首席營運主管)		✓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	✓
郭惠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	✓
黃啟民	✓	✓	✓
李國章	✓	✓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及發展。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界定之權力及職責，惟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策：

- (1) 組織章程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外之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郭孔丞(主席)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雷孟成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主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議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之建議改動及/或評估董事之表現。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董事之辭任或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7)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重選時，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內。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決議。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郭孔丞 (主席)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主管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的工作包括：

- (i) 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
 - 評核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接受不作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離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及確認各名膺選連任的相關退任董事之貢獻；及
 - 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相關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有關(a)郭孔演先生有意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及(b)建議委任郭惠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
- 就接受郭孔演先生的辭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核郭惠光女士的履歷及個人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委任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年內委任郭惠光女士完全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文所述)。

提名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 (1) 董事(不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總數不得超過20名，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
- (2) 董事會應由具備不同技能、經驗以及相關資格的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營運策略、迎接挑戰及把握機遇；
- (3) 每名新董事應填補現有董事會組成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適當地具備不同才能及經驗；應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以為董事會增值，及應能就職務投入充份的時間；
-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法定資格規定；
- (5)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性別方面)；
- (6) 董事會應負主要責任以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 (7) 股東亦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惟該建議須遵循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程序；
- (8) 有關建議每項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事宜均應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估、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及
- (9) 有關每項董事辭任或罷免董事之事宜亦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審閱、核准及／或批准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經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3) 就董事袍金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適當；及
- (7)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黃啟民(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郭孔丞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1/1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傑出工作表現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及海外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假旅費。

薪金每年檢討。當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可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有關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外)有權收取下列已由股東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年度費用：

年度費用	金額(港元)	本年度按比例基準
作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作為董事之年期
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0,000	作為成員之年期
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0,000	作為成員之年期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100,000	作為成員之年期
	100,000	出席會議之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本財政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財政年度支付予現任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花紅但不包括其他福利)如下(按薪酬範圍劃分):

薪酬範圍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13,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7

附註：其中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之成員於年末後加入本集團，因此該成員的薪酬並未計入上表所列。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3)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5)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6)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之事項；
- (10)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及／或與本集團交易之各方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11) 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黃啟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進行的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並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
- (ii) 就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提供建議，並認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與核數師於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財務事宜；
- (i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該等報表；
- (v) 審閱由內部審核小組出具的報告，並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 (vi) 審閱本集團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或內部調查之事宜；及
- (vii) 參考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滿意其就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審核，並總結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須提呈董事會或股東特別垂注。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內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找出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並加以控制，從而合理地確保企業目標得以實現。內部財務系統亦令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低重大財務失實聲明或損失。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

董事會亦透過管理層檢討及透過內部審核程式監察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按循環基準監控各部門之所有主要業務。其審閱範圍及審核程式由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年初時決定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批准程式提交定期審閱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服務費用(千美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095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261
(b) 其他顧問服務	114
總計	1,470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592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54
(b) 其他顧問服務	43
總計	789

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而編製。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標題「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如下股東大會：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議決通過。每項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董事會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成員出席會議之職務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孔丞(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
雷孟成(副主席)	✓			
Madhu Rama Chandra RAO(首席財務主管)	✓			✓
Gregory Allan DOGAN(首席營運主管)	✓			
非執行董事				
郭孔濱	X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X)			
Roberto V ONGPIN	X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郭惠光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成員出席會議之職務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X			
黃啟民	✓	✓	✓	✓
趙永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X			
李國章	✓	✓	✓	✓
總出席人數	8			

授予董事之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新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從未被行使。該一般授權將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並與年報同時刊發。

授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從未被行使。該一般授權將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告及通函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應根據不受特殊項目影響之本集團溢利(經常性溢利)而制定。為配合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認為大致上50%至55%之經常性溢利可以股息的方式派發予股東。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宣派之股息合共佔年度經常性溢利之58%。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市場慣例，並能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計劃。

投資者關係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任何有意行使其上述權利之股東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股份持有人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登記股東(「**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2) 該請求書須：

- (a)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書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及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垂注。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請求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召開會議。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i)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ii)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4) 倘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第(3)(a)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上文第(3)(b)段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須於緊隨該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或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載任何條件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而董事會須緊隨請求書日期之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項下之要求將不予以處理。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將出席答覆對本集團之諮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或供董事會考慮，則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認為建議適宜，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作出適當行動或安排以供考慮。

二零一五年股東的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年報標題「企業資料」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

- (1) 於年結日，公眾持股量為45.96%或約為市值176.1億港元（按年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
- (2) 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1至241頁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465,821	6,075,567
投資物業	8	1,071,038	1,072,9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615,898	653,768
無形資產	10	91,233	93,0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584,567	3,396,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553	75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4,906	4,947
衍生金融工具	23	342	1,550
其他應收款	14	13,099	14,954
		11,847,457	11,314,506
流動資產			
存貨		46,433	48,383
待售物業		23,499	24,43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83,396	312,596
聯營公司欠款	12	75,072	41,688
衍生金融工具	23	161	443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57	16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21,947	20,9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442,257	1,135,090
		1,892,822	1,583,751
資產總額		13,740,279	12,898,25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191,745	2,554,222
其他儲備	19	1,716,784	1,904,254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6	27,635	16,113
— 其他		1,968,034	1,837,992
		6,904,198	6,312,581
非控制性權益	24	535,049	554,763
權益總額		7,439,247	6,867,3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3,277,663	3,345,807
可換股債券	21	527,305	505,126
定息債券	22	597,787	596,814
衍生金融工具	23	2,500	1,26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27,579	26,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304,957	285,452
		4,737,791	4,761,3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6	829,245	842,99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8,605	7,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280	12,955
銀行貸款	20	703,133	405,329
衍生金融工具	23	978	366
		1,563,241	1,269,553
負債總額		6,301,032	6,030,9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740,279	12,898,257
流動資產淨額		329,581	314,1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177,038	11,628,704

董事
郭孔丞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18	1,49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3,992,662	3,607,072
會所債券	13	840	840
		3,994,820	3,609,411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	71,786	86,439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704,981	611,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93,341	40,122
		1,070,108	738,531
資產總額		5,064,928	4,347,9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191,745	2,554,222
其他儲備	19	1,547,459	1,547,504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34,36	27,716	16,167
—其他	34	42,543	42,884
權益總額		4,809,463	4,160,77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738	7,885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	246,727	179,280
負債總額		255,465	187,1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64,928	4,347,942
流動資產淨額		814,643	551,3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09,463	4,160,777

董事
郭孔丞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銷售額	5	2,111,584	2,081,081
銷售成本	27	(912,646)	(906,747)
毛利		1,198,938	1,174,334
其他收益－淨額	28	19,342	35,107
市場推廣費用	27	(84,858)	(84,236)
行政開支	27	(203,959)	(195,280)
其他經營開支	27	(704,889)	(690,395)
經營溢利		224,574	239,530
融資費用－淨額	31	(117,294)	(105,0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	207,286	416,53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14,566	550,987
所得稅開支	33	(107,071)	(109,871)
年內溢利		207,495	441,11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889	392,298
非控制性權益		26,606	48,818
		207,495	441,11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35	5.77	12.57
－攤薄	35	5.77	12.56
股息	36	51,805	48,3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207,495	441,1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970	(1,76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3,337)	1,210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161,765)	(88,971)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41,626)	41,8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05,758)	(47,6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7	393,48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78)	363,446
非控制性權益	7,315	30,041
	1,737	393,4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4,222	1,904,254	1,854,105	6,312,581	554,763	6,867,344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958	958	12	97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一對沖 貨幣匯兌差額		-	(3,337)	-	(3,337)	-	(3,337)
		-	(184,088)	-	(184,088)	(19,303)	(203,391)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	(187,425)	958	(186,467)	(19,291)	(205,758)
年內溢利		-	-	180,889	180,889	26,606	207,4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87,425)	181,847	(5,578)	7,315	1,737
供股	18	637,308	-	-	637,308	-	637,308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8	170	-	-	170	-	170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18, 19	45	(45)	-	-	-	-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6,113)	(16,113)	-	(16,113)
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24,170)	(24,170)	-	(24,17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21,724)	(21,724)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 淨額		-	-	-	-	(5,305)	(5,305)
		637,523	(45)	(40,283)	597,195	(27,029)	570,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91,745	1,716,784	1,995,669	6,904,198	535,049	7,439,2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3,647	1,923,620	1,547,609	6,024,876	502,674	6,527,550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1,738)	(1,738)	(26)	(1,764)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	1,210	-	1,210	-	1,210
貨幣匯兌差額		-	(28,324)	-	(28,324)	(18,751)	(47,075)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 其他全面虧損		-	(27,114)	(1,738)	(28,852)	(18,777)	(47,629)
年內溢利		-	-	392,298	392,298	48,818	441,1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7,114)	390,560	363,446	30,041	393,487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之價值	19	-	7,870	-	7,870	-	7,870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8	453	-	-	453	-	453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18, 19	122	(122)	-	-	-	-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40,280)	(40,280)	-	(40,280)
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32,224)	(32,224)	-	(32,224)
因從一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產生 之已付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 部份差額		-	-	(11,560)	(11,560)	-	(11,560)
從一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1,560	11,56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 之股息		-	-	-	-	(19,686)	(19,68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3,092	13,092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 之變動淨額		-	-	-	-	17,219	17,2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37)	(137)
		575	7,748	(84,064)	(75,741)	22,048	(53,6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54,222	1,904,254	1,854,105	6,312,581	554,763	6,867,344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61,60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8,596,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在中國國內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而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	37	564,586	598,038
已付利息		(143,133)	(142,003)
已繳香港利得稅		(16,478)	(15,182)
已繳海外稅款		(56,867)	(57,81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48,108	383,03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08)	(138,612)
發展中物業之支出		(671,845)	(455,523)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5)	(1,202)
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34,062)	(94,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953	6,868
之前已付土地成本之退款		8,991	79,347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17,701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15,226
注入聯營公司之資本		(59,310)	(28,87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淨額		(35,651)	(19,067)
已收利息		12,299	11,15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1,777	72,677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1,045	1,026
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46)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90,767)	(6,02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91,333)	(540,3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40,283)	(72,504)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23,177)	(20,11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70	453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637,308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5,654)	46,076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13,092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一家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增加		16,343	-
償還銀行貸款		(512,097)	(1,154,533)
動用銀行貸款		805,701	1,640,88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78,311	453,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5,086	296,0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435	821,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18,686)	(5,8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327,835	1,111,435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一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有關權利亦必須可由所有對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於出現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能依法強制行使。是項修訂亦有考慮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乃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若干披露之規定。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有關修訂亦增加需要就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徵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說明在支付徵費之責任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之範圍時，對有關付款責任之入賬方式。有關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事件，以及確認責任之時間。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該項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一四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僅對財務報表呈列造成影響，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之餘額總額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負商譽。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亦須撤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份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就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且不會確認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惟非控制權) 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將於收購日後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見附註2.8)。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合適)。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於收益表及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之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抵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來自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對沖淨值除外。

匯兌損益(包括與借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者)乃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記入權益中。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續)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相關土地租賃期
酒店物業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 (如有) 列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該土地可供作預期用途時開始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出售來自業務正常營運，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即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帳。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重新對其公平值進行估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預付租賃土地之地價或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除外)，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或在出現潛在減值事件或環境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測試。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其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其後不會被撥回。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商標及特許權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至五十年分攤其成本。

(c) 網站開發成本

網站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分攤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獲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相反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下(附註2.1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 (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 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均初步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計入收益表)，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為長期投資而持有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有關跡象，其累積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14所披露，貸款及應收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相同之減值測試法。

2.11 衍生金融工具 (對沖及非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續)

(a) 對沖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就用作對沖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款轉換為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用以對沖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計外幣付款責任之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所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就用以對沖預計年內可收取外幣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已收現金淨額與當時應收款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分類為融資費用。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 非對沖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減少，且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款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撤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撤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2.16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再出售，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款項須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償還，則貿易應付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19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2.20 開業前費用

開業前費用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2.21 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所得稅 (續)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本年度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a)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續)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就界定福利計劃提供之建議。

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乃由相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後資助。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在其評估僱員表現以及業務單位之財務業績後準備宣派酌情獎金時確認撥備。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 (iv) 來自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vi)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5 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除附註2.7所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項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款，據此尚未應用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政策。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2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特定借款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9 財務擔保合約 (續)

本公司並無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所發出的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並預期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將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英國、土耳其、澳洲及印尼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本集團絕大部份酒店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收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其他所有貨幣(港元除外)之匯率下跌/上升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23,52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545,000美元)及415,19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13,689,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之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假設不計及減值等可能對收益表產生額外影響之因素，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09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48,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1,06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18,000美元)。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續)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值，本集團90.2% (二零一三年：89.2%) 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年內最接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三年
香港— 恆生指數	23,605	25,363/ 21,138	23,306	24,112/ 19,426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所有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敏感度測試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份的銀行貸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收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28,548,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29,438,000美元) (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具備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經濟影響。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交換協定名義本金額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的差額。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面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置於主要國際及當地銀行。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金融資產的附註中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合，分析如下。倘本集團之估計及實際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的時機上必不可少，則有關負債將納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銀行貸款	160,321	542,812	1,204,420	2,073,243
可換股債券	-	-	559,200	-
定息債券	-	-	-	600,000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24,806	72,567	76,395	112,663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28,500	28,500	14,250
衍生金融工具	244	734	978	1,522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8,605	-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1,167	738,078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合約	12,350	49,515	64,134	294,898
<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銀行貸款	102,067	303,262	861,885	2,483,922
可換股債券	-	-	-	559,200
定息債券	-	-	-	600,000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21,172	57,444	63,192	77,215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28,500	28,500	42,750
衍生金融工具	92	274	366	899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7,912	-	30,88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5,570	757,421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合約	223	36,900	50,072	300,52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並等於其在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結餘，惟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為27,57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6,896,000美元)、可換股債券527,30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05,126,000美元)及定息債券597,78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96,814,000美元)；而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本公司根據預測未貼現合約到期日的財務狀況表外項目之分析如下：

本公司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銀行貸款之財務擔保合約	135,937	558,829	1,202,810	2,138,1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銀行貸款之財務擔保合約	63,955	277,817	874,302	2,651,894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5,105,888	4,853,07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1,442,257)	(1,135,090)
負債淨額	3,663,631	3,717,986
權益總額	7,439,247	6,867,344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49.2%	54.1%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初步以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2,200,000,000港元(相等於283,871,000美元)及206,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均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就該等合約而言，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而期內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有關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分類為利息開支。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輸入資料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當期賣出價。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續)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有關估值模式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僅須管理層作出少量判斷及估計。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8。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會所債券	2,086	-	2,08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權益證券	21,947	-	21,94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503	503
資產總額	24,033	503	24,53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3,478	3,478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會所債券	2,090	-	2,09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權益證券	20,952	-	20,95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1,993	1,993
資產總額	23,042	1,993	25,03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1,631	1,631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算。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要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至其現值。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如字面所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9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須運用估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及銷售基準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預期自未來租賃取得之租金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辦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一間實體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為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營運：		
房租	1,029,154	1,018,607
餐飲銷售	837,519	828,511
提供配套服務	116,311	120,366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51,752	46,761
物業租賃	76,848	66,836
	2,111,584	2,081,081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18,36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11,369,000美元)及1,793,21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769,712,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分別為605,72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74,469,000美元)及7,651,36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335,827,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所審閱之報告一致之方式編製。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英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土耳其、毛里裘斯及印尼)

位於土耳其的酒店營運業績於本年度計入「其他國家」，而於二零一三年之分部收益表中則獨立披露。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澳洲、緬甸及蒙古共和國)

iii. 酒店管理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出售住宅單位、酒類貿易及高爾夫球場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酒店擁有				
香港	277.8	67.5	275.7	65.6
中國國內	734.5	(15.1)	772.3	11.0
新加坡	204.4	39.4	189.7	36.2
馬來西亞	149.0	16.5	154.4	21.0
菲律賓	202.3	13.4	195.4	11.1
日本	56.6	(5.8)	54.1	(9.6)
泰國	56.2	5.9	70.5	6.3
澳洲	101.6	(1.4)	103.5	3.3
法國	62.0	(27.0)	54.6	(28.6)
英國	28.7	(24.7)	-	-
其他國家	109.9	1.7	97.3	(7.8)
	1,983.0	70.4	1,967.5	108.5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9.4	110.5	26.8	81.3
新加坡	14.6	10.9	15.0	11.9
馬來西亞	7.3	1.9	7.3	1.9
其他國家	25.5	4.1	17.7	2.2
	76.8	127.4	66.8	97.3
酒店管理服務	150.7	18.7	131.7	11.2
其他業務	-	3.8	-	1.5
總額	2,210.5	220.3	2,166.0	218.5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98.9)		(84.9)	
對外銷售總額	2,111.6		2,081.1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包括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		(62.4)		(56.0)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 前費用		(50.0)		(71.4)
企業開支		(18.1)		(25.1)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89.8		66.0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89.8	66.0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0.6	398.7
由一家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之主要 翻新工程虧損	-	(15.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0	(4.1)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	(0.1)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 公平值調整	(0.9)	(0.9)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0	(62.2)
撥回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撥備	(1.4)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2)	1.5
撥回一幅空置地塊之減值虧損	-	4.0
出售一幅空置地塊之收益	-	1.3
撥回一家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重估 收益之遞延稅項計入	-	(0.5)
與整頓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架構有關之稅項撥備	-	(3.3)
出售一家擁有一間酒店之附屬公司及 擁有發展中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3.0
為澳元股東貸款再融資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	(15.5)
非營運項目總額	91.1	32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0.9	392.3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ii.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酒店擁有		
香港	(0.2)	0.1
中國國內	(2.8)	(5.6)
新加坡	3.3	2.8
馬來西亞	4.2	4.6
菲律賓	1.1	1.0
其他國家	1.1	(5.2)
	6.7	(2.3)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06.5	77.9
新加坡	5.3	5.9
	111.8	83.8
其他業務		
	4.4	1.6
總額	122.9	83.1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來自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酒店擁有				
香港	14.7	15.3	16.3	14.0
中國國內	130.6	27.0	130.8	31.0
新加坡	18.4	7.6	18.8	6.3
馬來西亞	16.6	9.2	17.6	6.2
菲律賓	37.2	11.6	37.9	2.4
日本	2.1	-	2.7	-
泰國	14.5	1.8	16.8	3.1
澳洲	15.4	-	17.7	-
法國	28.2	-	30.1	-
英國	7.5	(0.1)	-	-
其他國家	20.8	3.0	20.6	1.5
	306.0	75.4	309.3	64.5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	5.8	-	3.9
新加坡	-	1.1	-	1.2
馬來西亞	-	1.0	-	1.2
其他國家	-	3.0	-	1.7
	-	10.9	-	8.0
酒店管理服務	4.0	10.3	4.2	8.4
其他業務	-	0.5	-	0.1
總額	310.0	97.1	313.5	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酒店擁有		
香港	288.9	253.3
中國國內	3,298.1	2,654.2
新加坡	571.9	602.3
馬來西亞	349.0	367.7
菲律賓	513.0	512.5
日本	25.7	28.5
泰國	252.4	248.7
澳洲	364.2	396.3
法國	379.8	512.4
英國	177.0	-
其他國家	312.1	323.9
	6,532.1	5,899.8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359.2	346.1
新加坡	434.2	458.4
馬來西亞	87.4	94.6
其他國家	257.3	231.4
	1,138.1	1,130.5
酒店管理服務		
	209.9	174.0
抵銷	(57.6)	(42.6)
分部資產總額	7,822.5	7,161.7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1,797.7	1,981.0
未分配資產	444.3	265.5
無形資產	91.2	93.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10,155.7	9,5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84.6	3,397.0
資產總額	13,740.3	12,898.3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按公平值 計入 貸款及 應收款 千美元	收益表 的資產 千美元	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處理之 衍生工具 千美元	可供出售 之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i>					
<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	4,906	4,906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3,099	-	-	-	13,099
應收賬款(附註15)	190,913	-	-	-	190,913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12)	157,684	-	-	-	157,684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4)	57	-	-	-	5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21,947	-	-	21,94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	503	-	503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1,442,257	-	-	-	1,442,257
總額	1,804,010	21,947	503	4,906	1,831,366
<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	4,947	4,947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4,954	-	-	-	14,954
應收賬款(附註15)	253,210	-	-	-	253,210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12)	122,735	-	-	-	122,735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4)	160	-	-	-	16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20,952	-	-	20,95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	1,993	-	1,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1,135,090	-	-	-	1,135,090
總額	1,526,149	20,952	1,993	4,947	1,554,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合資格 作對沖 會計處理之 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i>			
<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銀行貸款(附註20)	-	3,980,796	3,980,796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	527,305	527,305
定息債券(附註22)	-	597,787	597,78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3,478	-	3,478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4)	-	36,184	36,184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6)	-	829,245	829,245
總額	3,478	5,971,317	5,974,795
<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銀行貸款(附註20)	-	3,751,136	3,751,136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	505,126	505,126
定息債券(附註22)	-	596,814	596,81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1,631	-	1,63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4)	-	34,808	34,80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6)	-	842,991	842,991
總額	1,631	5,730,875	5,732,506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美元	可供 出售之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i>於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i>			
<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1)	71,786	-	71,786
會所債券(附註13)	-	840	840
應收股息	679,118	-	679,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293,341	-	293,341
總額	1,044,245	840	1,045,085
<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1)	86,439	-	86,439
會所債券(附註13)	-	840	840
應收股息	599,118	-	599,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40,122	-	40,122
總額	725,679	840	726,519
		其他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i>於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i>			
<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1)		246,727	246,72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738	8,738
總額		255,465	255,465
<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1)		179,280	179,280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7,885	7,885
總額		187,165	187,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05,623	476,484	1,185,024	738,318	8,405,449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443,355)	(274,374)	(779,376)	-	(2,497,105)
賬面淨值	4,562,268	202,110	405,648	738,318	5,908,3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62,268	202,110	405,648	738,318	5,908,344
匯兌差額	(53,838)	(1,319)	(10,044)	(8,476)	(73,677)
添置	83,236	15,544	39,832	506,923	645,53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28)	(62,229)	-	-	2,759	(59,470)
出售	(3,002)	(340)	(2,123)	-	(5,4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7,907)	(266)	(447)	(905)	(49,525)
轉撥	208,232	65,183	26,405	(299,820)	-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	-	-	14,526	14,526
折舊	(149,193)	(46,034)	(109,474)	-	(304,701)
年終賬面淨值	4,537,567	234,878	349,797	953,325	6,075,5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89,148	546,135	1,199,371	953,325	8,787,979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551,581)	(311,257)	(849,574)	-	(2,712,412)
賬面淨值	4,537,567	234,878	349,797	953,325	6,075,5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37,567	234,878	349,797	953,325	6,075,567
匯兌差額	(136,940)	(2,782)	(23,496)	(32,336)	(195,554)
添置	73,368	14,112	77,228	724,655	889,363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28)	4,956	-	-	(2,352)	2,604
出售	(3,008)	(429)	(2,205)	(47)	(5,689)
轉撥	367,945	50,305	306,474	(724,724)	-
折舊	(148,090)	(43,941)	(108,439)	-	(300,470)
年終賬面淨值	4,695,798	252,143	599,359	918,521	6,465,8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53,340	599,439	1,517,784	918,521	9,389,08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657,542)	(347,296)	(918,425)	-	(2,923,263)
賬面淨值	4,695,798	252,143	599,359	918,521	6,465,82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二零一四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2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 374,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二零一四年,銀行貸款263,84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 311,268,000美元)乃以附註38(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2(a)。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之在建工程。
- (e)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向地方政府歸還相關土地,而終止一項酒店項目,因而就發展中物業確認減值虧損2,352,000美元,減值金額即與該酒店項目相關的所有發展中物業。
- (f) 於二零一四年,就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撥回4,956,000美元。可收回金額以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比較法提供的公平值為基準得出,而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g)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i>			
成本	2,924	145	3,069
累計折舊	(1,389)	(145)	(1,534)
賬面淨值	1,535	-	1,535
<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年初賬面淨值	1,535	-	1,535
添置	25	206	231
出售	(34)	-	(34)
折舊	(199)	(34)	(233)
年終賬面淨值	1,327	172	1,499
<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成本	2,772	351	3,123
累計折舊	(1,445)	(179)	(1,624)
賬面淨值	1,327	172	1,499
<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年初賬面淨值	1,327	172	1,499
添置	52	2	54
出售	(2)	-	(2)
折舊	(180)	(53)	(233)
年終賬面淨值	1,197	121	1,318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成本	2,809	353	3,162
累計折舊	(1,612)	(232)	(1,844)
賬面淨值	1,197	121	1,318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72,942	956,412
匯兌差額	(35,380)	(20,649)
添置	34,062	94,447
出售	(198)	(311)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25)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526)
公平值收益(附註28)	1,537	57,5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038	1,072,942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值為25,86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488,000美元)之在建投資物業因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按歷史成本法入賬外，所有其他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即該等資產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估值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彼等與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就估值之過程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以符合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規定。有關重新估值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含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8)內。

(b)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495,918	523,051
50年以上之租賃	98,140	101,906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476,980	447,985
	1,071,038	1,072,942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歷史成本法入賬金額為25,863,000美元之投資物業，為仰光一幢由辦公室及零售商場組成之在建商用綜合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物業仍處於初步的建設階段，故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d)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中國國內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28,648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13,840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02,687
	-	-	1,045,1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 的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中國國內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24,316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36,632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00,506
	-	-	1,061,454

於各級之間轉撥之資產之公平值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釐定。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第三級公平值之對賬。

	於中國國內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4,316	436,632	300,506	1,061,454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	-	(1,925)	(1,925)
添置	5,631	210	13,846	19,687
出售	(16)	-	(182)	(198)
公平值之變動	1,622	(2,503)	2,418	1,537
匯兌差額	(2,905)	(20,499)	(11,976)	(35,3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8,648	413,840	302,687	1,045,175

	於中國國內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7,319	450,288	208,805	956,4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096)	(16,096)
添置	22,668	328	61,533	84,529
出售	(96)	(214)	(1)	(311)
公平值之變動	(3,634)	(114)	61,317	57,569
匯兌差額	8,059	(13,656)	(15,052)	(20,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4,316	436,632	300,506	1,061,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估值師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年內，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概況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國內 —辦公室、服務式 公寓及商用綜合 物業	328,648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19美元 至39美元及租用 率為84%至96% 資本化比率 介乎7.0%至8.5%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413,84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日 每間客房262美元 及租用率為81% 資本化比率為3%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 公寓及商用綜合 物業	302,687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 月每平方米8 美元至36美元 資本化比率 介乎6%至11%

概況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國內 —辦公室、服務式 公寓及商用綜合 物業	324,316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15美元至48美 元及租用率為 83%至95% 資本化比率 介乎4.25%至 9.5%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436,632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用率為82% 資本化比率為3%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 公寓及商用綜合 物業	300,506	直接比較法及收 入資本化法 或 重置成本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9 美元至50美元 或 重置成本及 竣工之未來 成本(估計為 18,000,000美元) 資本化比率 介乎6%至12%

8 投資物業(續)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對物業之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進行貼現而釐定。有關預測亦包括根據資本化比率預測之退出或終端價值。估值經計及相關物業之預期市場租金費用及租用率。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乃基於各物業之質量及地點，並經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公平值之計量與租金費用及租用率呈正相關性，但與資本化比率及貼現率呈負相關性。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鄰近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特別對相關物業質量較近期銷售者之溢價或折扣作出調整而釐定。高質量物業之溢價較高，將導致所計量之公平值較高。

根據重置成本法，公平值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物業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與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估算。就在建物業而言，將予考慮其竣工成本及竣工日期。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96,927	812,207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43,159)	(126,114)
賬面淨值	653,768	686,093
年初賬面淨值	653,768	686,093
匯兌差額	(13,078)	3,811
轉撥自投資物業	1,925	-
添置	55	1,20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23)	4,000
出售	(8,991)	(4,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0,419)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16,858)	(16,919)
年終賬面淨值	615,898	653,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4,269	796,927
累計攤銷	(158,371)	(143,159)
賬面淨值	615,898	653,768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就一幅已交還地方政府作酒店發展項目的土地確認減值虧損923,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所有攤銷支出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81,794	87,766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534,104	566,002
	615,898	653,768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686	12,348	2,642	99,676
累計攤銷	-	(3,982)	(2,183)	(6,165)
賬面淨值	84,686	8,366	459	93,51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86	8,366	459	93,511
匯兌差額	406	(73)	-	333
攤銷支出	-	(575)	(204)	(779)
年終賬面淨值	85,092	7,718	255	93,06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092	12,273	2,642	100,007
累計攤銷	-	(4,555)	(2,387)	(6,942)
賬面淨值	85,092	7,718	255	93,06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092	7,718	255	93,065
匯兌差額	(984)	(71)	-	(1,055)
攤銷支出	-	(573)	(204)	(777)
年終賬面淨值	84,108	7,074	51	91,23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108	12,197	2,642	98,947
累計攤銷	-	(5,123)	(2,591)	(7,714)
賬面淨值	84,108	7,074	51	91,233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已就自二零一四年起的現金流入淨額採用5%之年增長率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2,004,287	1,912,066
權益貸款	1,988,375	1,695,006
	3,992,662	3,607,072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分別以歐元及澳元列值本金金額相等於41,92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6,884,000美元)及214,87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4,234,000美元)之權益貸款分別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及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外。

(b) 附屬公司欠款－無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71,786	86,439

(c)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無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246,727	179,280

(d)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a)。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e)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535,049,000美元，其中203,270,000美元歸屬於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集團，而10,667,000美元則歸屬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按溢利貢獻計算，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餘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各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附屬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26,342	39,901	49,346	49,352
負債	(55,399)	(65,576)	(64,611)	(26,806)
流動(負債)／資產總淨額	(29,057)	(25,675)	(15,265)	22,546
非流動				
資產	437,045	457,791	73,273	78,095
負債	(14,247)	(13,611)	(4,671)	(51,006)
非流動資產總淨額	422,798	444,180	68,602	27,089
資產淨值	393,741	418,505	53,337	49,63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471	203,217	42,670	39,708
非控制性權益	203,270	215,288	10,667	9,927
	393,741	418,505	53,337	49,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續)

(e)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入	156,284	161,728	154,204	155,9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27	42,048	51,084	51,011
所得稅開支	(10,212)	(9,148)	(8,674)	(8,028)
其他全面虧損	(27,044)	(25,560)	-	-
全面收益總額	1,871	7,340	42,410	42,98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	2,337	33,928	34,386
非控制性權益	1,934	5,003	8,482	8,597
	1,871	7,340	42,410	42,98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1,632	6,771	7,742	9,0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011	48,271	49,960	46,72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602)	(11,801)	(1,844)	(1,72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076)	(16,127)	(45,161)	(45,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667)	20,343	2,955	(1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37	9,021	33,658	33,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1,907)	(527)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3	28,837	36,613	33,658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	3,184,055	2,772,1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32)		
— 除稅前溢利	275,664	554,374
— 稅項	(68,378)	(137,842)
	207,286	416,532
匯兌差額	(41,709)	41,358
向聯營公司注資	59,310	28,876
轉撥至權益貸款	-	(10,000)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43,494)	(50,984)
出售聯營公司	-	(13,855)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65,448	3,184,055
權益貸款(附註(a))	136,507	131,853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附註(b))	82,612	81,047
	3,584,567	3,396,955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c))	75,072	41,688

附註：

-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	29,21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36,981	24,654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7,312	4,731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2,065	22,452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4,004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以美元計)	12,250	-
	82,612	81,047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續)

附註：(續)

- (c)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29,2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的款項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計息除外。
-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82,61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1,047,000美元)及聯營公司欠款75,07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1,688,000美元)之公平值。
- (e)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	業務性質	計量方法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附註	權益法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	權益法

附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均擁有及經營酒店和投資物業。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續)

附註：(續)

(e) (續)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聯營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261,298	195,676	90,227	35,262
負債	(431,944)	(226,157)	(156,343)	(163,200)
流動負債淨額	(170,646)	(30,481)	(66,116)	(127,938)
非流動				
資產	4,821,337	4,573,319	1,994,400	2,055,371
負債	(1,806,175)	(1,878,434)	(865,035)	(862,406)
非流動資產淨值	3,015,162	2,694,885	1,129,365	1,192,965
資產淨值	2,844,516	2,664,404	1,063,249	1,065,027

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入	502,071	475,401	187,103
除稅前溢利(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36,312	535,270	43,739	487,177
所得稅開支	(83,104)	(133,142)	(10,855)	(112,6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968)	63,150	(8,220)	20,620
全面收益總額	230,240	465,278	24,664	395,12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扣除稅項)	41,552	55,42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續)

附註：(續)

(e) (續)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終資產淨值	2,844,516	2,664,404	1,063,249	1,065,027
相關股本權益	50%	50%	49%	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2,258	1,332,202	520,992	521,863
商譽	-	-	290	290
賬面值	1,422,258	1,332,202	521,282	522,153

(f) 本集團於多家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611,817	1,542,600
本集團分佔之總額		
除稅後溢利	64,569	31,962
其他全面虧損	(26,417)	(855)
全面收益總額	38,152	31,10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2	2,562	-	-
— 匯兌差額	258	295	-	-
	2,820	2,857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086	2,090	840	840
	4,906	4,947	840	84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概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3,099	14,954

一筆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4,52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6,681,000美元))已支付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90,361	96,702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506)	(4,467)
貿易應收款－淨額	88,855	92,235
其他應收款	102,058	93,407
根據重組計劃應收之增值稅	-	67,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92,483	59,386
	283,396	312,596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0-3個月	79,528	82,603
4-6個月	3,977	3,670
6個月以上	5,350	5,962
	88,855	92,235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不被視為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38,38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1,216,000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達到3個月	30,746	32,019
4-6個月	2,772	3,422
6個月以上	4,864	5,775
	38,382	41,2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1,50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467,000美元)被視為已減值。該等應收款均逾期三個月以上。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港元	26,548	36,283
美元	26,002	32,092
人民幣	43,925	33,434
新加坡元	15,890	12,753
馬元	5,593	6,140
泰銖	5,287	5,570
菲律賓披索	19,653	15,137
日圓	3,284	6,227
歐元	8,485	7,811
澳元	6,033	7,966
英鎊	3,476	6,092
蒙古圖格里克	19,006	12,070
其他貨幣	7,731	4,067
	190,913	185,642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467	1,500
匯兌差額	(187)	(11)
應收款減值撥備	1,139	5,313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15)	(274)
未使用賬款撥回	(3,898)	(2,0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	4,467

就已減值應收款作出及解除的撥備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9,802	18,686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2,145	2,266
	21,947	20,952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5,709	449,870	293,341	20,302
短期銀行存款	946,548	685,220	-	19,8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2,257	1,135,090	293,341	40,122
就所有銀行結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1,436,099	1,129,173	293,341	40,120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6% (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為2.0%)，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7個月 (二零一三年：1.3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同上)	1,442,257	1,135,090
減：原定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14,422)	(23,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835	1,111,435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2,097	404,398	2,149,249	2,553,647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288	37	416	453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22	1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2,385	404,435	2,149,787	2,554,222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10	14	156	170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45	45
供股	447,499	57,742	579,566	637,3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994	462,191	2,729,554	3,191,7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七股已發行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完成普通股股份供股，並按每股11.10港元共發行447,499,257股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4,967,242,000港元(相等於640,934,000美元)，發行費用約3,626,000美元。與本公司關連方有關之發行股份供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40(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在過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其後，概不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股份，惟於以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於到期日前將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1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2.11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主要僱員授出合共19,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下列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	-	-	80,000	125
九月	30,000	-	-	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	-	80,000	170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	50,000	16,000	-	105
三月	-	20,000	-	38
四月	50,000	-	-	75
十一月	40,000	-	50,000	138
十二月	50,000	10,000	2,000	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000	46,000	52,000	453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18港元(二零一三年：15.57港元)。

1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32	26,591,000	12.85	8,169,000
已授出	-	-	12.11	19,000,000
已行使	11.97	(110,000)	12.17	(288,000)
已失效	12.25	(2,002,500)	13.31	(2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24,478,500	12.32	26,591,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4,245,000	4,57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3,045,500	3,218,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2.11	17,188,000	18,798,000
		24,478,500	26,591,000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獲行使。每股行使價分別為11.60港元、14.60港元及12.11港元的50,000股、20,000股及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859	(848)
貨幣匯兌差額	-	-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之價值	7,870	-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122)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1,2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607	362
貨幣匯兌差額	-	-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45)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3,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562	(2,975)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859	-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之價值	7,870	-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12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607	-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4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562	-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額 千美元
44,518	10,666	871,826	601,490	1,368	389,741	1,923,620
-	-	(28,324)	-	-	-	(28,324)
-	-	-	-	-	-	7,870
-	-	-	-	-	-	(122)
-	-	-	-	-	-	1,210
44,518	10,666	843,502	601,490	1,368	389,741	1,904,254
-	-	(184,088)	-	-	-	(184,088)
-	-	-	-	-	-	(45)
-	-	-	-	-	-	(3,337)
44,518	10,666	659,414	601,490	1,368	389,741	1,716,784
-	10,666	-	-	-	1,524,231	1,539,756
-	-	-	-	-	-	7,870
-	-	-	-	-	-	(122)
-	10,666	-	-	-	1,524,231	1,547,504
-	-	-	-	-	-	(45)
-	10,666	-	-	-	1,524,231	1,547,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儲備 (續)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70,259	59,051
繳入盈餘	1,524,231	1,524,231
	1,594,490	1,583,282

2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8(c))	263,844	311,268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16,952	3,439,868
總額	3,980,796	3,751,136
減：非流動部份	(3,277,663)	(3,345,807)
流動部份	703,133	405,329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1年內	703,133	405,329
第1年至第2年間	1,204,420	861,885
第2年至第5年間	1,909,195	2,428,660
於5年內償還	3,816,748	3,695,874
5年後	164,048	55,262
	3,980,796	3,751,136

20 銀行貸款(續)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透支	-	-	-	-	-	-	-	-	-
銀行貸款	1.72%	6.29%	1.94%	1.81%	1.43%	3.01%	2.00%	1.43%	3.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透支	-	-	-	-	-	-	-	-	-
銀行貸款	1.30%	6.33%	2.59%	1.60%	1.46%	1.20%	2.12%	1.31%	3.96%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港元	1,319,071	1,409,755
人民幣	715,533	515,923
美元	1,317,498	1,112,010
歐元	243,074	283,220
日圓	41,483	47,632
菲律賓披索	32,853	45,849
新加坡元	78,251	86,911
澳元	162,810	175,676
英鎊	70,223	74,160
	3,980,796	3,751,136

2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浮息		
—於1年內到期	173,536	171,893
—於1年後到期	630,690	544,812
定息		
—於1年內到期	435	1,386
—於1年後到期	35,380	105,745
	840,041	823,836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以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將每份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調整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8.02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含於其他儲備中之股東權益內(附註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44,518)	(44,51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76,223	54,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527,305	505,126

21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債券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年內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22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4,859)	(4,859)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2,646	1,6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597,787	596,8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3,000美元)。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2,500	1,265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978	366
總額	3,478	1,631
非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342	1,550
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161	443
總額	503	1,993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如下：

- 2,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
- 206,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

24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分佔權益	410,598	425,188
權益貸款(附註(a))	124,451	129,575
	535,049	554,763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9,490	10,787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71,591	61,17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年利率	22,050	22,050
—固定年利率2.5%	17,911	13,355
—免息	3,409	22,210
	124,451	129,575

24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續)

(b)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7,579	26,896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之免息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1%(二零一三年:4.1%)。

(c)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605	7,912
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7)	(160)
	8,548	7,752

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包括以上附註(b)及(c)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就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84,694	246,589
匯兌差額	(3,654)	66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33)	22,945	38,33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419	(8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404	284,694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有可依法之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3)	(7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957	285,452
	304,404	284,694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155,188	92,966
於未來5年內失效	239,480	181,336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41,349	62,693
	436,017	336,995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82,015	178,662	54,449	37,563	62,885	51,016	299,349	267,241
於收益表扣除	10,734	5,573	1,449	16,250	9,309	10,472	21,492	32,295
匯兌差額	(3,456)	(2,220)	(366)	636	(298)	1,397	(4,120)	(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293	182,015	55,532	54,449	71,896	62,885	316,721	299,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191)	(6,326)	(2,400)	(6,251)	(9,064)	(8,075)	(14,655)	(20,652)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45	670	1,749	3,774	(341)	1,591	1,453	6,035
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計入)	-	-	-	-	419	(886)	419	(886)
匯兌差額	30	2,465	(56)	77	492	(1,694)	466	8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	(3,191)	(707)	(2,400)	(8,494)	(9,064)	(12,317)	(14,655)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102,867	94,958
根據重組計劃應付之增值稅	-	67,568
應付建造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10,035	680,465
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	16,343	-
	829,245	842,991

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聯營公司之短期墊款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02%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0-3個月	91,167	85,570
4-6個月	5,434	5,294
6個月以上	6,266	4,094
	102,867	94,958

2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 2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74,000美元))(附註7)	300,238	304,3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16,858	16,919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附註10)	777	77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扣除已資本化 金額及已歸類為開業前費用之金額)(附註29)	669,087	656,71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7,870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80,410	276,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 之虧損	3,305	1,451
因酒店及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1,354	2,397
經營租賃開支	55,824	41,780
開業前費用	29,342	23,707
核數師酬金	1,687	1,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8)	1,537	57,56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權益證券	996	(3,977)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	(55)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附註7)	4,956	(62,229)
發展中物業及相關土地之減值 (撥備)／撥回(附註7及9)	(3,275)	2,759
撥回一幅空置地塊之減值撥備(附註9)	-	4,000
出售一幅空置地塊之收益	-	1,305
出售一家擁有一間酒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0,398
出售擁有發展中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563
非營運項目	4,214	22,333
利息收入	13,816	11,698
股息收入	1,045	1,026
其他	267	50
	19,342	35,107

29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年假)	519,683	505,92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8,147	36,851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695	1,748
其他福利	117,563	120,453
	677,088	664,980
減：計入開業前費用之金額	(8,001)	(8,269)
	669,087	656,711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中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39,96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8,714,000美元)。

29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按彼等每月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相等於194美元)。一般而言，僱員僅可於達至法定退休年齡方能提取全部利益。該等公司亦參與其他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僅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的10%(上限為10,000港元)與僱主為有關僱員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差額每月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任何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以上各國之當地政府管理。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政府支持之養老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9%至22%計算，在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800新加坡元(相等於608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當地有關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16%及12%。

本集團亦為所聘用的高級駐海外員工營運一個全球界定供款計劃，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的6%至10%(按員工職級而異)供款。僱員可自願向有關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29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對彼等之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保障賠償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就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精算師Orlando J. Manalang及Actuarial Partners Consulting Sdn Bhd分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公平值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6,685	15,023	(6,501)	(7,435)	10,184	7,588
匯兌差額	(508)	(1,112)	72	511	(436)	(601)
<i>計入收益表</i>						
現時服務成本	1,208	997	-	-	1,208	997
過去服務成本	-	402	-	-	-	402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772	716	(285)	(367)	487	349
	1,980	2,115	(285)	(367)	1,695	1,748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精算(收益)/虧損	(1,423)	2,663	-	-	(1,423)	2,663
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	-	37	(13)	37	(13)
	(1,423)	2,663	37	(13)	(1,386)	2,650
<i>其他</i>						
供款	-	-	(1,031)	(1,005)	(1,031)	(1,005)
已付福利	(584)	(2,004)	504	1,808	(80)	(196)
	(584)	(2,004)	(527)	803	(1,111)	(1,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50	16,685	(7,204)	(6,501)	8,946	10,184

29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於年結日計劃資產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現金等價物	14%	-
權益證券	44%	41%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及其他資產	42%	59%

用於釐定退休福利成本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所示地方之酒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馬來西亞	菲律賓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率	5.5%	4.30%至4.53%	5.5%	4.04%至4.54%
未來薪金增幅率	4%至7%	4%	4%至7%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期限介乎12.20年至17.49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2.89年至20.01年)。

退休金負債取決於多項主要假設。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各主要假設存在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界定福利責任可能會受下列所載金額所影響。

	百分點 上升／(下降)	本集團界定 福利責任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貼現率	1.00%	(1,477)
	(1.00%)	1,700
未來薪金增幅率	1.00%	1,786
	(1.00%)	(1,570)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⁶⁾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董事離職	總計 千美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之補償金 千美元	
郭孔丞 ⁽²⁾	-	268	774	-	5	6	-	1,053
雷孟成	6	418	1,161	-	29	15	-	1,629
Madhu Rama Chandra RAO	-	449	1,556	-	277	45	-	2,327
Gregory Allan DOGAN	-	449	1,814	-	252	45	-	2,560
郭孔演 ⁽³⁾	15	265	387	-	12	4	-	683
何建源	26	-	-	-	-	-	-	26
Roberto V ONGPIN ⁽⁴⁾	26	-	-	-	-	-	-	26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64	-	-	-	-	-	-	64
Timothy David DATTELS	26	-	-	-	-	-	-	26
黃啟民	64	-	-	-	-	-	-	64
趙永年 ⁽⁴⁾	26	-	-	-	-	-	-	26
李國章	64	-	-	-	-	-	-	64
何建福 ⁽¹⁾	-	-	-	-	-	-	-	-

附註：

- (1) 何建福先生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郭孔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3) 郭孔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退任董事。
- (4) 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趙永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董事。
- (5) 郭惠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6)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已計入同年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 權股份數目
郭孔丞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7,5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7,5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郭孔演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何建源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Roberto V ONGPI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350,000)	-	-	-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75,000)	-	-	-	11.60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75,000)	-	-	-	11.6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30,000)	-	-	-	14.6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30,000)	-	-	-	14.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100,000)	-	-	-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黃啟民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趙永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李國章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100,000)	-	-	-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郭孔丞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7,5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7,5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350,000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350,000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350,000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350,000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郭孔演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何建源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Roberto V ONGPI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350,000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黃啟民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趙永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李國章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3	558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5	37
酌情花紅	1,298	588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	-
離職補償金	-	-
	1,786	1,183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個別人士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31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13,104	107,030
－可換股債券	22,179	21,247
－定息債券	29,476	29,475
－其他貸款	3,292	2,464
	168,051	160,216
減：已資本化金額	(51,285)	(49,697)
	116,766	110,519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528	(5,444)
	117,294	105,075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2%(二零一三年：3.4%)。

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佔未扣除稅項及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	155,269	71,124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20,395	504,130
應佔一項投資物業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	-	(20,880)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275,664	554,374
應佔稅項(未扣除非營運項目稅項撥備)	(39,015)	(17,821)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29,363)	(125,241)
應佔一項投資物業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產生之遞延稅款	-	5,22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8,378)	(137,8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286	416,532

3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696	14,793
— 海外稅項	67,430	56,748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22,945	38,330
	107,071	109,8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68,3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7,842,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4,566	550,987
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	51,903	90,913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18,390	22,578
免稅之收入	(38,417)	(79,8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773	18,802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41,783	48,710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4)	(5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8)	(1,783)
預扣稅	11,261	11,123
稅項優惠	(110)	(96)
稅項支出	107,071	109,871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就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3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保留盈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51,62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2,759,000美元)。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9,051	59,041
年內溢利	51,628	72,759
已付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二年 度末期股息	(16,168)	(40,416)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三 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36)	(24,252)	(32,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259	59,051
代表：		
擬派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三 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36)	27,716	16,167
保留盈利	42,543	42,8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259	59,051

3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計入供股影響及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80,889	392,298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34,231	3,121,72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5.77	12.57

35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而釐定之應可按公平值購得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1.60港元及12.11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80,889	392,298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34,231	3,121,722
購股權調整(千股)	366	2,0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34,597	3,123,78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5.77	12.56

36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二零一三年：8港仙)	24,170	32,224	24,252	32,33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	27,635	16,113	27,716	16,167
	51,805	48,337	51,968	48,50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27,635,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3,579,994,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81,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4,566	550,9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286)	(416,53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37)	(57,569)
出售一家擁有一間酒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0,398)
出售一幅空置地塊之收益	-	(1,305)
出售擁有發展中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563)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956)	62,229
撥備／(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	3,275	(2,759)
撥回一幅空置地塊之減值	-	(4,000)
折舊	300,238	304,3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17,635	17,698
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6,766	110,519
利息收入	(13,816)	(11,698)
股息收入	(1,045)	(1,026)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4,659	3,84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收益)／虧損淨額	(996)	3,977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	55
外匯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28	(5,444)
購股權開支	-	7,8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28,031	538,216
存貨減少	2,661	1,37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3,579	(29,310)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2,480)	(714)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12,795	88,475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564,586	598,038

38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3,441,37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360,988,000美元)及420,89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87,724,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173,47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9,256,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420,89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87,724,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17,97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897,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38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續)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263,84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11,26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為127,41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6,557,000美元)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
- (ii) 五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548,661,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三年：601,780,000美元)。

39 承擔

-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66,601	40,52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24,780	92,435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5,402	1,044,28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352,396	1,245,047
	1,829,179	2,422,289

-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美元
1年內	51,848	50,550
1年後至5年內	171,372	170,506
5年以上	1,046,658	1,010,773
	1,269,878	1,231,829

39 承擔(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1年內	46,649	51,321
1年後至5年內	32,519	34,993
5年以上	120	596
	79,288	86,910

40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49.73%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附註ii) 9,813	4,586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開支	2,890	2,776
付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342	272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8,023	6,877
支付雜誌刊發、訂閱報章及廣告費用	(附註i) 63	393
購買葡萄酒	2,743	2,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 KGL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18,683	18,870
收取洗衣服務費	(附註) 672	731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GL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153,588	97,864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320,473	323,295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81,690	101,986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100,425	64,428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執行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186	7,458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	125	111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f)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7股已發行股份供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之普通股供股發行，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1.10港元。合共15名契諾方承諾接納合共249,729,040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由契諾方承諾接納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所有契諾方及包銷商均為由郭鶴年先生及／或與其相關之權益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已支付合共21,952,000港元(相等於2,833,000美元)的包銷佣金。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2,378,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78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206,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5,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7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 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4,7
瀋陽盛貿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040,4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 及經營房地產	6,7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6,053,336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7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6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5,7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6,7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7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 (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75,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609,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0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5,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64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6,7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房地產	6,7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46,598,36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共和國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共和國	20,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 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 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é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 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Limited	斐濟	斐濟幣1,262,196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165,433,560 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2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Traders Hotel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經營及管理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UBN T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1,880,000緬甸元	-	55.86	服務式公寓、擁有及 經營酒店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緬甸	522,000緬甸元	-	59.28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 式公寓與辦公室	
Shangri-La Hotels (Paris)	法國	13,772,21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902,500,000日圓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Pte Ltd	英國	81,000,000英鎊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imited	澳洲	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Abelian Pty Limited	澳洲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Roma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34,000,000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Lilyvale Hotel Pty Ltd	澳洲	140,000,004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2,219,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214,245,3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Shangri-La Hotel (Ghana) Limited	迦納共和國	1,500,000迦納塞地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Turati Properties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3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3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及顧問服務	6,7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18,151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續)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合作經營企業。
- 5 合資經營企業。
- 6 外商獨資企業。
- 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恆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3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祥恆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3
盛祥置業(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3
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富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物業投資	3
裕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鄭州裕恒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建安置業(昆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44.6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PT Narendra Interpacific Indonesia	印尼	53.30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4、5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物業投資	3
SRL Touessrok Hotel Ltd	毛里裘斯	26	擁有及經營酒店	
Besiktas Emlak Yatiri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	香港	20	酒類貿易	1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 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聯營公司。
- 5 此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當作聯營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瀋陽盛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 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西安金花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西安市長樂西路8號 郵政編碼：710032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 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 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 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海珠區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 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揚州市 新城西區文昌西路472號 郵政編碼：22500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 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 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滿洲里市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曲阜市 春秋中路3號 郵政編碼：2731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南省三亞市 海棠北路88號 郵政編碼：572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 羅布林卡路19號 郵政編碼：850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中央路329號 郵政編碼：21003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re,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Lapu Lapu City,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Yanuca Island Cuvu Sigatoka, Fiji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Hotel Jen 烏節路277號 新加坡郵區238858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馬來西亞檳城今旅Hotel Jen Magazine Road, George Town, 103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渡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渡假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Tuaran, Sabah 89208,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 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盛貿飯店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31 St Thomas Street, SE1 9QU, London United Kingdom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Avenue d' Iena, Paris 75116, France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布里斯班今旅Hotel Jen 159 Roma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76 Cumberland Street, The Rock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靜安嘉里中心 延安中路1218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青年大街115號 郵政編碼：110016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河東區 海河東路328號 郵政編碼：30001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今旅Hotel Jen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20 Jalan Aru, Kota Kinabalu, Sabah 88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今旅Hotel Jen 香港西環 皇后大道西508號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Sinanpasa Mah, Hayrettin, Iskelesi Sok, No.1, Besiktas, Istanbul 34353, Turkey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毛里裘斯Le Touessrok 渡假酒店 Trou d' Eau Douce, Mauritius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長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210620a,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辦公室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Kan Yeik Tha Street, Yangon, Myanmar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商廈及住宅 出租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710室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住宅及 展覽場地出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商廈及住宅出 租	中期租賃
靜安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1539號、 1551號及1563號 延安中路1218號、1228號及1238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及住宅 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78號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商廈及住宅 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44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已簽訂三份相等於221,516,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一份10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及一份100,000,000美元之兩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45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	180,889	392,298	358,986	252,979	287,076
非控制性權益	26,606	48,818	23,311	30,885	25,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3,740,279	12,898,257	11,919,120	9,971,916	8,538,616
負債總額	6,301,032	6,030,913	5,391,570	3,945,784	3,548,409
權益總額	7,439,247	6,867,344	6,527,550	6,026,132	4,990,207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主管」及 「首席營運主管」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主管及首席營運主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經不時修訂)，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外，該等準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中國」或「中國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指	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所投資公司之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亦並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1至241頁)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年結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務」	指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或訂房服務、及／或任何酒店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KGL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以及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但低於10%權益之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不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準則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年報標題「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列之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LIM」	指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格里拉國際)，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公司權益之股東；而「主要股東」意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結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